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四十七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拾貳月壹日出版

定價表

報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一冊	一角五分	半分	一分	九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二分	四分	三角六分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六分半	一角三分	一元一角七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四元五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合外國鈔票照津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廣告每期刊例

地位 \ 尺寸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後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前內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後內封面	二十五元	十三元	六元五角	四元
正文前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普通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刊登四期八折十二期七五折二十四期以上七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限於全頁一期)(二)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三)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四)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五)廣告文中西均可惟須用楷書以免致誤(六)在登載廣告期內可贈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 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 山東路德興坊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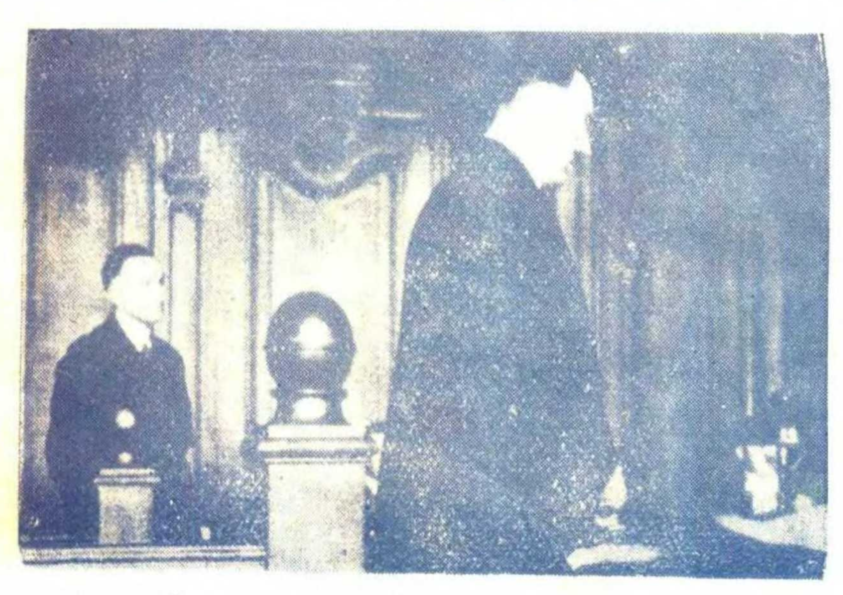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北平 南河沿葛蒲河一號甲 漢口 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中國三道路八號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分售處

本埠	商務印書館南市萬有報社法租界大陸書局中新書局美麗書店世界圖書局天津書局佩文齋書局
美國	費城王恩東 Mr. E. T. Wang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日本	東京市神田區北神保町十番地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郝汝瑛
台灣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上海	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山東路新月書店四馬路羣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
北平	南河沿葛蒲河甲一號國聞通信社東安市場興記佩文書莊南柳巷大公報分館王府井大街大華書局
長春	商埠無線電前振興總報局
河南	開封統一報社鄭州五洲報社許良鎮文化報社
哈爾濱	道外正陽街震東報社八道街東方派報社道裏中國三道街第八號
青島	四方路明記報社芝罘路中報分館河南路青年書店
黑龍江	濱江時報分社
遼寧	小西關第一商場東東北書報社
吉林	振聲報社
重慶	平民書店
南京	成賢街安樂里一號大公報分館
揚州	梅枝書店
漢口	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喻耕屑
常州	大街世界書局
成都	昌福館華洋書報流通處
太原	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昌黎	大公報分銷處
坊子	中山報社
南昌	久記報社
宿州	生生織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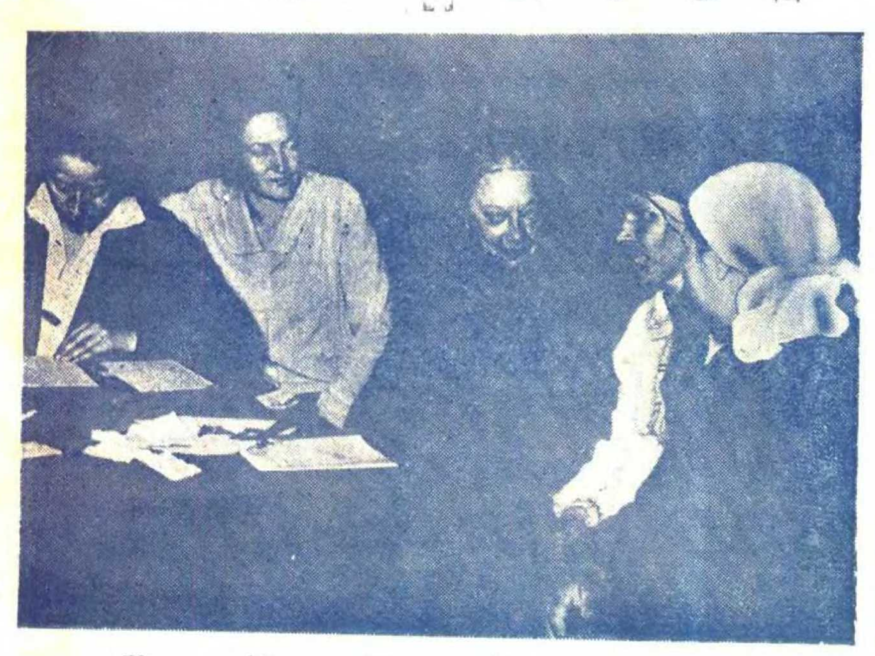
歐洲政治舞台人物



上爲德國法西斯黨領袖希忑勒在萊城高等法院出席審訊「德軍官入黨案」情形，氏在法院中聲明該黨宗旨，引起一時注意，



墨索里尼與其愛馬齊卜道夫



列甯夫人克魯勃斯加亞與農婦代表談話



上圖爲西班牙共和黨右派領袖柴穆拉在西京鬪牛場向二萬人演講，主張推翻君主制情形，

英女飛行家抵日



英女
行家
魯斯
人單
乘飛機
自英
發，
赴遠
，道
印越
韓各
，於
一月
十一
飛抵
本大
，圖
夫人
御飛
裝者
在大
着陸
歡迎
狀，
下角
其飛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各國產業合理化運動概況

周仁齋

緒論

一年以來，在中國工商業界中，每聽到合理化的名詞；同時在新聞紙上，也每見到介紹合理化的文字。在這樣產業落後的國家中，而居然來談盛期資本主義的現象，吾人不能不認爲中國社會上一件最可注意的事情。最近全國工商會議，又將種種推行合理化的具體方案，如謀工商標準化之逐漸實現，推行科學管理，改進工商組織等，列入議事程序，是中國產業走入新的階級，殆爲不可免的事實。然各國產業之發展，均有一定的程序，絕不能與中國畸形的經濟社會相提並論。宋巴特著近代資本主義，認合理化爲盛期資本主義一種特徵，物質的需要有合理化，市場有合理化，經營有合理化。換一句話，在消費過程流通過程以及生產過程中。無不爲合理化所支配。若以社會主義者的眼光觀之，則合理化實爲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的最惡辣手段。伐爾加在他的大著「帝國主義沒落期之經濟」上面，說道：

「合理化字樣是對于舊的現象一個新的名詞。資本家爲着提高利潤，專意努力於改善技術的巧妙的榨取方法而低減生產費，這祇是最近數年間一個有組織的急速進行的事。」

所以我們回溯合理化的起源，則看到牠實胚胎於舊的社會裏面，是一件舊的事情。當手工工人努力維持他們的習慣和行會的需要，他們立於借貸資本的企業家下面，而從事工作，他們老早就有以最低成本獲得最高利潤的思想。總想使他們的生產經營合理化，超過他人而爲多量的供給，這還是在傳統經濟下面，一直到自由競爭經濟下面，工業組織發展到工廠制度，遂不間斷的增進生產方法，使生產技術爲最高之進展，而獲得巨額利潤，亦無不帶有合理化的色彩。一直到現在進到獨占制度經濟下面，更顯明表現合理化的優越勢力。以路透氏 (D. Fritz Reuter) 的分類分爲三種：

(一)技術的合理化，

(二)商業的合理化，

(三)國民經濟的合理化。

所謂技術的合理化，係使生產品標準化，規格化，定型化。在勞動過程上面，則使用不休傳送帶，加增勞動的強度，而提高生產力。所謂商業的合理化，係改進經營組織，使企業形態，由自由競爭進入獨占形態。產生縱的及橫的企業聯合，如嘉特爾及

大托辣斯等組織以提高利潤。所謂國民經濟的合理化，係商業的合理化更進一步，使企業爲經濟動力之支持者。經濟生活統治于單純經濟政策之下。換一句話，經濟生活全體即爲大銀行大康載爾工業團體以及國家自身的活動。所以大而至公經濟之巨，小而至私人家計之微，亦推行合理化。其分類亦有只分爲二種合理化者，一種爲技術合理化，一種爲經濟合理化，包括前述之商業合理化及國民經濟合理化。我國經濟發展極不平衡。在技術方面，即度量衡一項，亦不統一，各國制度並行。商業方面，尚在人的關係而未進於物的關係時代。橫的聯合，大中華火柴廠實開先河；縱的聯合，尚無具體的實例。高度的合理化，更談不到。茲請將各國合理化運動概況述之如下：

(一)北美合衆國

若論現代合理化的始祖，實不能不推美國。泰羅氏(Taylor)首倡科學管理法，他的原則，就是用最小的人類的勞動力，最少的原料，最少的費用，如機器及房屋所占之資本等以從事生產。影響所及，美國遂首先爲科學管理運動，後來才達到技術合理化各種問題，例如材料與生產品之單一化，手段及方法之簡單化並視爲管理工具等。大戰之時，因感於材料及生產品之單一化需要之迫切，遂站在國家立場，努力標準化。當時擔負此責任者，爲國防院之戰時工業儲藏局。(Conservation Division of the War Industries Board)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戰後恐慌之季，以企圖破壞商人罷市 (buers' strike) 之故，遂產生種種式樣，致爲戰時單一化運動之一大反動。直至一九二一年，胡佛氏 (Herbert Hoover) 與專門家作一次大商議，委託美國工程協會(Federated American Engineering Societies) 研究六個最大產業部門的効率。製定浪費報告，並視爲國家基本運動，以廢除產業中的浪費爲奮鬥的目的。故產生良好管理的重要結果。因爲胡佛氏以商務部長的號召，故此種運動，不但私家的工程師協會，大學校以及各種經濟團體去做，即國家方面，亦基於國家立場聯合起來進行。茲將其現有機關列舉於後。

(1)美國商務部(U.S.A. Department of Commerce)該部在華盛頓，於一九二一年令標準局 (Bureau of Standard) 設立一簡單化實驗科 (Division of Simplified Practice)專爲輔助廢除浪費之工作。

(2)美國標準協會(Americ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該會設立于一九二八年，係繼承往時美國工程標準委員會而設立者。其工作方法，一方面與大的產業團體發生連帶關係，一方面尋求合於實用之標準及供給條件。現今之工作計畫分爲八項：a.名詞的審定，使專門名詞應用於說明書及合同內；b.尺寸的統一，使各種備用零件均可隨時更換；c.原料及生產工具品級的規定；d.材料試驗的方法；e.機器及設備品級要素的決定；f.大量預防的編入法規；g.工廠設備及機器條件的取締；h.工廠製造品的式樣尺寸及品級的最適當數目的決定。

(3)北美合衆國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 S.A.)

在一九一七年大戰之際，美國中央經濟會在阿得南地城開會

，引起各產業部門委員會之成立，使之與中央發生關係以防禦祖國。故在戰時單一化工作極爲發展。至一九二〇年感于戰後恐慌之應付，又在聖路易斯開會，決定各產業部門之經濟委員會制度應在本商會內組成一中央機關以補其缺，並促成經濟之進步。遂設立八部份使常地專門家司其事。關於合理化運動計有兩部份：

(甲)爲國內分配部(Domestic Distribution Department)

其工作，爲：

a.商業係數的搜集，b.商業關係，c.市場分析，廣告及廣告工具，d.商業費用，e.分配方法，f.普通分配條件。

(乙)爲製造部(Department of manufacture)

該部與商務部中簡單化實驗科關係極爲密切，同爲在製造過程中，做減少浪費與簡單化之工作。

(4)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

該會在一八九八年僅爲美國材料試驗國際學會之一部份，至一九〇二年始獨立爲美國學會。其工作一爲產業界應用材料知識之獎勵，一爲規定材料及試驗方法之統一。

(5)科學聯合會

該會由美國各著名團體，專對於合理化問題而聯合者，其各團體名稱如下：

a.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b.紐約泰羅學會(Taylor Society) c.紐約美國工商管理協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d.支加哥美國工程師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e.紐約國家成本會計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st Accountants)

(6)製造家研究協會(Manufacturers Research Association)

該會設于美之波士頓地方，爲互有聯絡而不相競爭之十二家公司與哈佛大學聯合而成，用公共的檢視與講演和談會，引起前進與批評，使各會員於實際工作上得有優異成績。

(7)効率局(Bureau of Efficiency)

該局爲國立，專爲對國家行政事業改進計畫之實施與計畫之諮詢機關。

(8)梅龍學院(Mellon-Instiue)

該院在披茲堡(Pitsburg)係前國務卿梅龍氏(Andrew W. Mellon)兄弟所創立。專爲謀科學與產業之實際聯合，發明新的方法以輔助產業之進步。

(9)美國參加國際工商管理會議聯合委員會(Joint Comittee on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ngress)

該會設在紐約，爲一九二四年，準備參加蒲納格(Prague)第一次國際合理化會議，由美國工程師聯合會所設立。此後遂代表美國爲國際合理化運動，爲國際合理化委員會委員之一。

(二)德意志

德國自一八七一年統一後，資本主義進展之速實堪注目。其一切技術又均凌駕各先進國而上。合理化運動于一八四六年已具

萌芽，當時卽商定鐵道軌距與聯結器及制動器之統一。直至大戰時，技術合理化基礎已經形成。戰後以軍事慘敗之餘，道威斯與楊格計畫抓住其經濟命脈，幾使其不能自存。遂對國民經濟更厲行合理化。甚至於家事洗掃之末，辦公室設備之微，均皆侵入，遂以技術合理化著稱於世界。故最近數年來經經界已呈活氣。此不得不歸功德國技術家與學者的努力。其施行機關，國家方面以經濟監督局爲中心；私家方面，團體尤多，其中心集中於德國工程師協會及德國電氣技術家協會。專門機關總數約達三十。茲述之如下：

(1)國家經濟監督局(Reichskuratorium fuer Wirtschaftlichkeit)

該局設在柏林，簡稱爲RKW。係爲國家機關爲推行合理化運動者。因感於官僚制度及埋沒個人創造力的危險，乃一方面使其影響直接達於合理化之人，而他方面又廢除統治手段。故使用者仍自己負經濟上之責任，而國家不過保障而已。其動機起於德國經濟部及技術科學聯合會，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設立，原名爲監督工業及手工業監督局。至一九二五年，始屬於國家，同時以工業及手工業，範圍太狹，乃改成今名。根據法規來擔負全德各經濟部門合理化運動的責任。故其工作不偏於某一過程，而將過程全體統治之，使進于高度合理化的地位。其詳細內容，容有機會再詳論之。

(2)國家農業技術監督局(Reichskuratorium fuer Technik in der Landwirtschaft)

最早德國糧食及農務部組成會議，來改進農業中之技術設備。經過長久計畫，始用法律形式，將之擴大爲中央的國家農業技術問題機關，於一九二七年成立。至一九二九年秋，遂將農業技術聯合會(Arbeitsgemeinschaft fuer Technik in der Landwirtschaft)工作接收過來。其責任爲在農業林業中，推廣一切技術設備和方法以增加其生產力。簡稱爲RKTL。

(3)國家土木及住宅經濟研究會(Reichsforschungsgesellschaft fuer Wirtschaftlichkeit im Bau-d Wohnungswesen, E.V.)

努力於家庭經濟問題者，首推德國產業標準委員會向國會的建議。此後勞工部以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命令，成立國家住宅形式委員會。至一九二六年秋間，樹立二百兆金馬克中間信用爲住宅之用。國會中有一部份熱心於住宅合理化的議員，遂提議以十兆金馬克爲減低小住宅建築費用研究建築技術之用，博得通過。於是工作已超過住宅形式委員會的範圍，遂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住宅形式總委員會，成立一登記機關即現在的名稱。其目的爲研究建築部份，住宅以及室內設備，取最經濟的形式，用最經濟的費用，以發揮最高度經濟效用。

(4)國家節儉會((Ter Reichssparkommisar)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國務卿賽宿施氏(Saemisch)與財政總長商議到普通以及特別家庭的家計，遂以各國務員的家政爲始，加以試驗，決定家計節儉的計畫減輕費用，並使管理簡單，使收入能經濟的運用。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國

務會議後，勢力非常擴張。遂普偏于地方機關，隨後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該會列入預算表內而成立。

(5)專門機關

上述機關均為國家獎進提倡監督合理化而設立。而實際推行合理化者，則為公家或私家專門機關。德國工程師協會及德國電氣技術家協會，為德國技術合理化之主持者，下列各機關團體大多為其支部。蓋該兩會為德國技術家與學者之集團，研究合理化而圖謀解決者已數十年。最近十年來，又特別研究，以圖高度技術化之完成，實握德國經濟之中心地位。下列各專門團體，均謀合理化之完成者，其工作範圍，概括之，不出下列六項：

a.標準•供給條件•原料•材料試驗•b.完成c.管理及分配d.造成專門人材e.手工業f.家庭經濟。

其團體名稱列表於下：

名稱	簡稱	成立年月
德國標準委員會(Deutscher Normalausschuss E.V.)	D N A	一九二六年末
德國工程師協會冶金學協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uer Metallkunde E. V. im V. D. I.)	D. G. f. M.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德國工業材料試驗委員會(Deutscher Verband fuer die Materialpruefunger der Technik)	D V M	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家經濟監督局供給條件委員會(Reichsausschuss fuer Lieferbedingungen beim Reichskuratorium fuer Wirtschaftlichkeit)	R A L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燃料節省學會(Arbeitsgemeinschaft fuer Brennstoffersparnis E. V.)	A. f. B.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國家經濟監督局經濟完成委員會(Ausschuss fuer wirtschaftliche Fertigung beim Reichskuratorium fuer wirtschaftlichkeit)	A W F	一九二一年
巴耶熱力經濟協會(Bayerischer Waermewirtschaftsverband)	B W Y	
德國土木工程師學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uer Bauingenieurwesen)	D G f B	一九二〇年五月
德國合理畫術學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uer rationelle Malverfahren)		一九一四年一月
德國顏料研究所(Deutsche Werkstelle fuer Farbkunde)	D. W. f. F	一九二〇年
德國工程師協會油漆技術專門委員會(Fachausschuss fuer Anstrichtechnik beim V. D. I.)	F. f. A.	一九二六年
德國工程師協會焊接技術專門委員會(Fachausschuss fuer Schweisstechnik beim V. D. I.)	F. f. Schw.	一九二五年
熱力經濟總會(Hauptstelle fuer Waermewirtschaft E. V.)	H. f. W.	一九二〇年
德國爐灶工業生火技術總會(Heiztechnische Zentrale fuer das Ofensetzergewerbe Deutschlands)	H. Z. d. O.	
國家勞動時間研究委員會(Reichsausschuss fuer Arbeitszeitermittlung)	Refa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德國玻璃業熱力技術評議會(Waermetechnische Beratungsstelle der deutschen Glasindustrie)	W B G	一九二〇年九月
越東保熱力經濟協會 (Wuerttembergische Waermewirtschaftsverband E. V.)		一九二四年
國家經濟監督局經濟管理協會(Ausschuss fuer wirtschaftliche Verwaltung beim R K W)	A W V	一九二五年
組織學會(Gesellschaft fuer Organisation E. V.)	G fuer O	一九二六年
德國公家行政經濟學院 (Deutsches Institut fuer wirtschaftliche Arbeit in der Oeffentlichen Verwaltung)	Diwiv	一九二六年
柏林商業研究所(Forschungsstelle fuer den Handel)		一九二八年秋
德國商業聯合總會(Hauptgemeinschaft des Deutschen Einzelhandels e. V.)		一九二九年
商情研究院(Institut fuer Konjunkturforschung)		一九二五年七月
德國工程師協會管理工程師會(Arbeitsgemeinschaft Deutscher Betriebsingenieure im V. D. I.)	A D B	一九二〇年一月
德國技術教育委員會 (Deutscher Ausschuss fuer technisches Schulwesen)	DATSCH	一九〇八年
技術的科學的教育中央會 (Technisch-Wissenschaftliche Lehrmittel-Zentrale)	T W L	一九二一年秋
德國手工業院 (Deutsches Handwerkinstitut)		
國家經濟監督局家庭經濟組(Gruppe Hauswirtschaft beim R K W)		一九二七年

(二)大不列顛

英吉利為產業先進國家，而合理化運動不及德美之速，可是其歷史可溯原於一九〇一年。然以戰後經濟領袖地位之喪失，近來亦極努力合理化運動之進展。首先亦企圖工商業之簡單化統一化。在心理方面，尤特別的研究以便見之於實用。故感到需要之各業公司，均行聯合成立管理研究會，各就其範圍內交換意見和經驗，以圖經濟之發展。負責任者，除大學校專門學校及產業研究團體外，私家學院及團體尤為盛行。故合理化運動非常散漫，最近始計劃站在私經濟的立場，來設立一國家合理化學院。現在主要機關如下：

(一)不列顛工程標準協會(British Engineering Standard Association)

該會於一九〇一年設立，為支持不列顛本部及殖民地合理化運動者。主要及次要委員會約五百，每年預算約三十萬馬克，工作人員之參加者有國家公務員技術家及商人。

(2)國家產業心理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sychology)

該院設在倫敦，為科學家梅耶博士 (Dr. Myers) 及產業領袖威爾施(H. S. Welch)于一九二一年所設立。其主要工作為下列七部份：

a. 探究人類勞動的最善使用，d. 探究和應用勞動者的良好分配的適當試驗，c. 訓練專家，d. 對雇主及工人作忠告之講演，e. 決定適當條件，使工人獲得最大福利與安全並使雇主與工人發生良好

關係，在消售時一定要素的研究，爲獎勵與聯合帝國內一切關於勞動心理之研究。

(3)管理研究會

其組織純倣照美國波士頓製造家研究協會，爲交換意見及經驗而設。

(4)臨時產業管理委員會(Provisional Industrial Management Committe)

該會于一九二七年，由五十五個經濟團體，如產業團體，技術團體，科學團體等所設立，與管理研究會工作上取聯絡，管理研究會之秘書處亦爲該會之工作。其工作係推廣科學管理的文字，並發行刊物，以便檢查。

(四)法蘭西及意大利

法意爲歐洲產業國家，其合理化運動，亦有可注意之價值。在法國則[illegible]倡管理科學，所謂法約主義，(Favolismus) 及喬德利 Le Chatelier)站在泰羅旗幟下的勞動科學。最近才擴大到工業商業農業以及公家行政各種問題方面。在意大利則特別對於心理技術科學的獎進與人爲生產要素的研究。合理化推廣到產業組織內，約自一九二六年起，到現在已伸張到農業及公家行政方面去。擔負運動者，亦不外大學校專門學校專門學院及經濟團體。在法國計有五個，在意大利計有兩個，茲分述于下：

(1)法國國家標準委員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Normalisation)

該會于一九一八年以大總統命令成立，不但與商務部，同時與職業團體及專門團體聯絡，一如德國之標準委員會。此外在商務部尚設有一機關，名曰法國標準化委員會 (La commission permanente de standardisation) 簡稱爲C.P.S.由行政機關科學家工商界各方面選派而成，與上述國家標準委員會取密切聯絡，同謀法國之標準化。

(2)法國國家組織委員會(Comité National de l Organisation Française)

該會于一九二六年，由喬德利及弗萊明維於一九二〇年所組織之法國組織協會 (La éonference de l'Organisation Françaíse, Le Chatelier & de Freminville) 與法約於一九一九年所組織之管理研究總會(Le Centre d'Etudes Aeministratives, Fayol)聯合而成。爲國際合理化委員會委員之一，一九二九年在巴黎曾担任籌備第四次國際合理化會議。其工作爲散布文字推行合理化，招收會員，細心研究，作教育，展覽，討論，講演等集會並編纂合理化圖書目錄。

(3)法國企業組織總會(Commission Générale de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該會設於巴黎，於一九二七年爲法國生產聯合會(Confederation de la Production Française) 所設立。計有委員會三個，一爲經營組織委員會，二爲產業完成委員會，三爲買入與售出委員會。第一項正在工作中，準備專門書籍與成本分析方法的特種研究。

(4)巴黎國家顧問養成所(National-Institut fuer Berufbe-

ra ung)

該所設立于一九二八年，專爲養成技術顧問與關於顧問種種方面之研究。

(5)工商組織學院(Institut d'Organisation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于一九二九秋末設立，係巴黎商會會長發起，專爲處理各種專門團體之用。

(6)意國國家標準委員會(Ente Nazionale per l'Unificazione del Industria)

該會于一九二八年設立于意之梅蘭，省稱爲UNI。原名爲美欽利克(Meccanica)標準委員會，係機械及應用工業製造家的聯合會。

(7)意國國家科學組織協會Ente Nazionale Italiano per l'Organizzazione scientifica del Lavoro，

該會設立於意之羅馬，省稱爲ENIOS，于一九二六年設立。係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產業團體，並參有其他團體，爲國家的組織。亦爲國際合理化委員會委員之一，曾于一九二七年，在羅馬担任籌備第三次國際合理化會議。

(五)日本

日本自中日日俄兩次戰爭後，取得中國賠欵與滿洲經濟利益，遂迅速完成其資本主義之使命。故合理化運動，亦如歐洲之倣效美國，急取直追，趕上先進產業國家。除統一問題外，特別努力于管理運動其負責任機關如下：

(1)關於國家標準委員會者

計有兩種組織，一爲日本工程標準委員會，(Japanese Engineering Standards Commitee)一爲日本工商管理協會，(Nation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Japan)均設在東京。

(2)日本國家經濟局(Nippon Noritsu Kyokai)

該院於一九二七年，由八個經濟會社組織而成。各會社大都受地方行政機關之鼓勵。其工作現只發行一種月刊，名曰產業効率。(Sangyo Noritsu Industrial Efficiency)

(3)日本合理化聯合會(Nippon Noritsu Rengokai)

該會屬於日本國家經濟局，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參加團體計八個，一爲日本科學管理會，二爲大板滿洲等地方五個科學管理學會，三爲美國泰羅學會日本支部，四爲日本技師管理聯合會。其工作爲對該項問題材料行科學的管理研究及搜集與出版及散播；國家會議的召集，研究結果的展覽，講演的集會、科學管理方法應用的樹立；對日本政府的關係與義務，以及與日本公家及私家機關及國際機關的關係。

(4)經濟審議會(Keizai Schingikei)

該會以日皇一九二八年九月七日勅令成立，爲研究經濟狀況及經濟問題機關。其主要工作，爲根據國務大臣的建議，研究關於產業發展的問題，例如生產能率的增加，勞動收益的低廉分配，社會改良所用政策的補充，以及其他直接影響會社法規的完全問題等。

(六)蘇俄

上面所述六個國家，均係資本主義現代典型的國家。此處所研究的，係一個所謂社會主義國家，吾人首先應該注意的一件事。蘇俄自一九二二年改用新經濟政策後，即圖謀生產力之恢復，因為所用的經濟政策，係一種有計畫的方案，可以照顧整個國家的經濟生活。所以拿現在的數字來看，生產力已恢復戰前的地位，農產物並有超過戰爭的現象。最近又正在實行五年經濟計畫，據各方報告，已有相當成績。可見所謂有計畫的經濟（Planmassige Wirtschaftlichkeit）可以省去許多浪費和困難與矛盾。所以蘇俄合理化運動隨其經濟制度而擴大，不但增加了工業及農業的生產力，並已深入于全俄領域。負運動的責任者，除許多研究院，大學校以及專門學校外，莫斯哥方面，有合理化運動中央機關主持其事。大工業托辣斯以及大工業組織以及施行產業合理化各國立會社均屬此類。例如莫斯哥金屬工業局（Orga-Metall in MoskauS）主持整個金屬生產及加工產業合理化事務，資本有一兆半金盧布，參加工作的專門家約三百人。一切合理化機關除了做研究工作以外，並見諸實用，造成專門人材，提携後進，使之系統化。例如國民經濟院下的產業托辣斯及企業的領袖機關，均受委任與各合理化機關結合，根據規定的式樣去組織之。國民經濟院所成立的產業管理合理化中央機關，係樹立各生產，原料消售管理各部門的合理化綱領。合理化機關則搜集各部門在實驗室中所做的科學結果。監督托辣斯合理化機關行動，組織與外國技術上的合作，一方延攬外國專門人材來蘇俄服務，一方培植蘇俄技術家在外國研究，並與外國公司訂立合作合同。中央合理化機關根據某產業部門的仔細研究，製成一工作計劃，至實施方法則使各部門的托辣斯以及企業的機關向之按時報告，與按時討論以收管理之効。各部門合理化機關人員對於新的工作，則需按照中央機關特種細目預加準備。托辣斯合理化機關規定的樣式，則有辦事處以指揮監督實施合理化的托辣斯以及其有關聯的企業。企業合理化機關，範圍甚小，其工作不過以管理人直接指揮而已。

關於勞動，生產，管理三方面的科學組織，蘇俄人民委員會曾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命令，成立科學的勞動組織院，簡稱為 SOWNOT 其工作綱領，隨其機關之性質分為四部，一關於材料，二關於機械及人類勞動力，三關於耗費，四關於組織，計有委員七十二名。

結論

近年來合理化運動已普遍于全世界，除上述七個主要國家外，其在歐洲方面，開始組織合理化運動機關者，比利時於一九二六年，布加利亞於一九二八年，芬蘭於一九二五年，萊多尼亞於一九二五年，荷蘭於一九二五年，挪威於一九二八年，奧國於一九二三年，波蘭於一九二五年，羅馬尼亞於一九二七年，瑞典於一九二六年，瑞士於一九二七年，西班牙於一九二七年，捷克斯拉夫於一九二〇年，匈牙利於一九二一年。其在美洲方面，坎拿大亦於一九一七年即有組織。其在澳洲方面，一九二七年始見端倪。我國近年來如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協會，中國礦冶學會，關於科學及技術名詞的統一，有相當工作，然未可語於合理化運動。最近有中國工商管理協會之組織，似有推進合理化運動之氣

象。故關於中國技術合理化方面，我甚欲中國工程協會總攬全綱，亦如德之工程師協會(V D I)擔負此重大責任。關于經濟合理化方面，我想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當以此責自居。現今之中國工商行政當局亦必有相當的合理化運動政策，以竟指揮之功。至關于國際合理化運動概況，著者當容日再述之。

一九三〇，十一，十七，秦王島。

附註：參攷書

1 德國經濟監督局合理化袖珍第二版(Reichskuratorium-fuer Wirtschaftlichkeit, Handbuch der Rationalisierung)

2 崑崙書局伐爾加「帝國主義沒落期之經濟」中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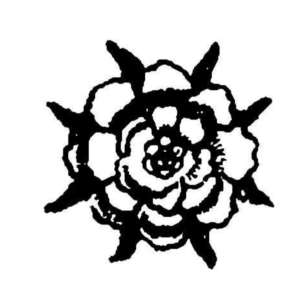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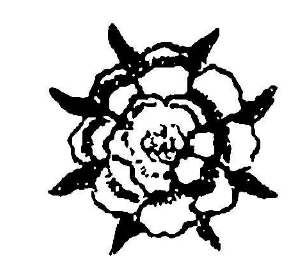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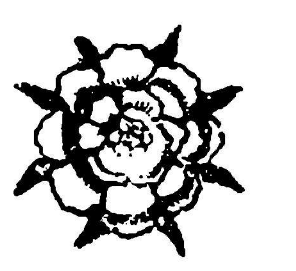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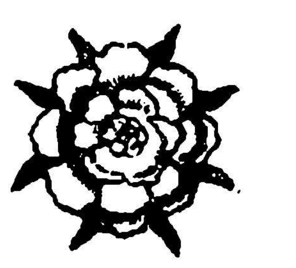
3 宋巴德「近世資本主義」第三卷「盛期資本主義」第二版(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Bd. III 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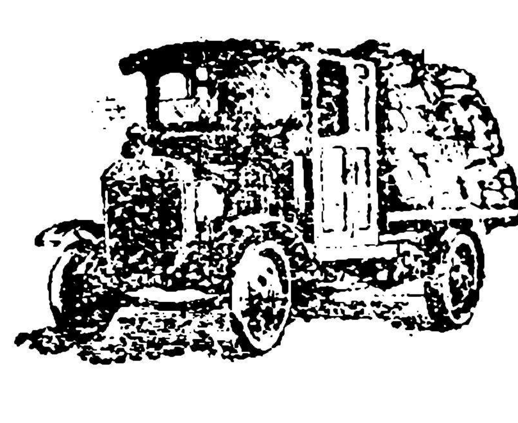
4 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七號楊東蓴產業合理化（關於德國合理化團體，多取楊先生譯名，附此誌謝。）

5 日本改造社經濟學全集中之產業合理化

6 泰羅氏「科學管理原理」德譯本一九二二年版

本文中對於各國合理化團體名稱，因著者未能與習各國語言之學者校正，如有不妥之處，望讀者指教。



英帝國會議之重大意義

吳南如先生講
楊同甲筆記

英帝國會議在倫敦舉行。歷時一月有半。於十一月十四日方始閉幕。對於和緩失業最關重要之經濟問題。未能議有結果。尚須留待明年在坎拿大續議。英國輿論多評此屆會議爲失敗。其應付之棘手。不難想像也。玆篇爲吳南如君在南京中央大學政治系同學會公開學術演講席上所發表。吳君現服務外部。曾任職倫敦中國使館。於英國政情甚爲熟諳。篇中對於帝國會議內容。條分縷析。至爲明瞭。足當研究英帝國問題者之南針也。編者。

吾人欲了解英帝國會議，當先知英帝國爲何物？英帝國實可謂爲現世界上最大之政治組織，人口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土地亦佔全世界四分之一。英人常自誇曰：「大英帝國之內，太陽不落」。可見其領地遍於全球。英帝國內包含之分子，可分爲五大種類：(1)殖民地(Colonies)；(2)保護國(Protectorates)；(3)自治領(Self-governing Dominions)；(4)代管地 (Mandates)；(5)印度帝國。

此次參加帝國會議者，僅係英本國 (即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 Ireland)及六個自治領。印度雖亦有代表參加，然僅係列席。六個自治領者：(一)加拿大，(二)紐芬蘭，(三)澳大利亞，(四)紐西蘭，(五)南非聯邦及(六)愛爾蘭自由邦。此六個自治領與英本國共七國爲英帝國會議之出席者。

抑吾人欲知英帝國會議之作用與性質，尤須先知各自治領與英本國間之相互的關係。此六個自治領均爲主權國，可自行辦理外交，可與他國訂立條約，可與他國互派公使，可在外國設立使館，並可在國際聯盟中獨立派遣出席代表。自有海陸軍而不受英本國之節制。若英本國與他國開戰，自治領有宣告中立之自由。

更可自由對他國宣戰，不必得英本國之許可，如在歐戰中自治領助協約國而對德宣戰，即出其自動之行為。又有自由訂立關稅之權，此即所謂關稅自主權，我國在最近數年內方始獲得者。自治領甚至可運用此關稅權以抵抗英本國之貨物。由此可見自治領雖為英帝國之一部，實同於一完全獨立國家，其與英本國之關係非常疏淺。其惟一之聯鎖即為共戴一英王。甚且無一共同之議會。如美國之參議院，如戰前德國之聯邦議會。總之，英本國與自治領間缺乏互相接觸協商政事之固定機關。英人對於此項缺乏之補救，覓得之於帝國會議。

英帝國會議每三四年或五六年開會一次，出席代表為各自治領及英本國之總理及國務大臣，凡關於外交上憲法上及經濟上之有共同關係者，皆得在會議中討論之，故帝國會議可謂為帝國內之唯一的合議機關。

帝國會議之回溯

英帝國會議非始於今日，今日已為第十一次矣。第一次帝國會議係在一八八七年舉行，討論關於國防及商業兩問題，此時各自治領極望英本國對自治領貨物予以特別優惠之辦法，然英本國以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對任何各國貨物均不徵稅，不便另設特別辦法，故未予允許。至一八九四年第二次開會，在加拿大舉行，自治領要求運至英本國之食料，如麵粉之類，取得優惠辦法，結果仍未允許，因允許之即當徵他國輸入之食物稅，方足以表示優惠，然事實上殊難做到，故英本國不贊成。一八九七年第三次開會，此時自治領之工業漸漸發達，欲對英貨徵稅，以便暢銷土貨，於是雙方交涉，結果自治領允許英貨運入自治領者享受優惠，而自治領貨物運入英本國者則無規定。一九零二年開第四次會，自治領之總理仍繼續要求免稅，未果。一九零七年開第五次會，斯時自由黨握政，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自治領之要求更難有效。至一九零九年開第六次會，議決凡關於自治領之條約均須與自治領商議。一九一七年第七次開會，是時正值歐洲大戰之際，故此次又名帝國戰時會議，純為討論關於對德作戰之問題。一九二一年開第八次會，其重要決議案即為英日同盟之廢止。一九二三年第九次開會，關於外交方面條約之磋商，簽訂，及批准之手續，均經規訂，是為自治領得與他國訂立條約之始。關於經濟方面，則當時包爾溫內閣允許對自治領之烟酒糖予以優惠之辦法，即對烟酒糖之進口徵他國而不徵自治領。然包氏即因此而失敗下台，蓋此項關稅政策為一般人所反對者也。至一九二六年第十次開會，即為上一次之會議，在憲法上有重大之變更，即英本國與自治領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故以前英本國與自治領為母子之關係，今則一變而為姊妹之關係矣。

以上為以前歷次開會之經過情形。至於此次會議，開幕於本年（一九三零年）十月一日，為英帝國第十一次之帝國會議。所討論之範圍甚廣，情事至繁。據英本國總理麥克唐納氏之報告，約可分為三大類：（一）帝國各屬間之關係問題（自治領與自治領間之關係及自治領與英本國間之關係。換言之，此即為英帝國之憲法問題。）；（二）帝國之外交政策及國防問題；（三）帝國之經濟問題

十一屆會議內容

（即帝國各屬間之商業問題）。可見帝國會議包括之廣。故在會議上所有各種問題均先交委員會審查作成報告，然後再提出大會討論議決。

此次帝國會議上所設立之委員會如下：關於憲法問題者，有自治領立法委員會，帝國間關係平等委員會，及帝國法庭委員會等；關於外交問題者，有公斷委員會，國防委員會，軍縮委員會，委任統治委員會，及新嘉坡軍港委員會等；關於經濟問題者，有普通經濟委員會，經濟合作委員會，海外殖民委員會，海軍委員會，森林委員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等。茲將上述之三大類問題，擇其要者，分析言之如次：

考慮中三大問題

（一）憲法問題　此憲法問題亦可謂自治領身分問題，即自治領在帝國內有何等之地位也。今欲討論自治領之地位問題，當先追提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所採決之原則——「英本國與自治領雖共同效忠於同一君主，幷自由聯合而成一大英共和國，然英本國與自治領皆係大英帝國之自治團體，其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故在內政，外交，及其他任何方面，均無彼隸於此，或此隸於彼之關係」。此原則即謂自治領並不隸屬於英本國，英本國遂由母國之地位一變而為姊妹國之地位。然此僅為籠統之原則，至於詳細辦法並未訂定，故曾於去年（一九二九年）年底舉行另一會議，細繹此原則之意義，作一報告書提交本次帝國會議討論取決。此即今次帝國會議研究審查者也。

然則其內容究如何乎？夫自治領在軍事上外交上財政上內政上等早已與英本國享有平等之權力，惟在立法上尚不平等。關乎此層，可分四點：

（1）以前自治領通過法律須得其總督之許可及批準，總督者英王之代表，總督批準自治領之法律又須先呈報英王考量。易言之，即交英本國考量也。今則加以取消。

（2）自治領所通過之法律，英王有否決權（Veto Power），如一九零九年英本國在南非洲憲法中即如此規定，而最近之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則已不存。然英王對自治領法律雖有否決權，其真正實行否決者實不多覯。在歷史上僅於一八七三年對加拿大行使一次，此後即向未實行。今則明文取消之。

（3）英本國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有時可施行於自治領，今則明文規定嗣後英本國國會所製訂之無論何種法律，均不得施行於自治領。

（4）此為最關重要者，即自治領歷來所通過之法律不能與英本國 Common Law 之根本原則相抵觸，否則無效。一八六五年之殖民地法律有效條例（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 1865），規定此旨，今則完全廢止。故此次報告書若得通過，即給自治領以立法平等權。自治領立法權之行使，充其極可改變政制為法西斯制，甚至改為蘇維埃制，亦無不可。由此可以推知將來自治領與英本國關係之日益疏弛矣。

此外尚有三個問題，當一述之：

（甲）脫離問題　Right of Secession）——即自治領是否可以自由脫離英本國之問題也。此問題為南非洲聯邦所亟欲提出者

。論理自治領既由自由結合而成，當然亦可以自由脫離。此脫離問題在美國聯邦歷史上曾因之而發生內戰，今日英國當不致因此而固執。倫敦時報（The Times）曾稱；「若各自治領堅持公佈此項權利　，則亦不妨辦理。」此足以代表英國工黨內閣之意見也。

（乙）帝國公斷法庭之設立問題——今日國際間雖有國際法庭，但英本國並未允許將其自治領間所發生之爭執，亦提交國際法庭公斷。愛爾蘭極願英帝國間之爭端，亦得提出國際公斷。今爲救濟起見，特設立英帝國內之公斷法庭，凡關於自治領與自治領間，或自治領與英本國間所發生之糾紛，皆由此公斷法院審判之。

（丙）國籍問題——通例英帝國人民不論爲加拿大人，或澳大利亞人，皆爲英國國籍。玆自治領主張各地均應有單獨之國籍。

（二）外交問題　在一九一七年開帝國戰時會議時，自治領與英本國討論對德作戰之計畫，關係於對外問題者綦爲重要。一九二一年開第八次帝國會議時討論英日同盟之廢止，亦爲外交上之重大議決案。本次會議之重大外交及國防問題，即爲新嘉坡之築港案。英國提議建築此港，即在英日同盟廢除以後，其用意完全爲對付日本。在積極方面言之，足以脅迫日本；在消極方面言之，足以保護澳洲及紐西蘭等。故此新港之建築不但爲英本國之意，亦且爲自治領之所最欲要求者。當一九二一年帝國會議討論英日同盟時，加拿大主張廢止，因加與美接近，斯時美日戰爭聲浪甚囂塵上，若使實現，英日果聯合，則加將處於困難地位也。而南洋中之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則頗主張英日同盟之聯續。結果，加拿大主張獲得勝利，決定廢止英日同盟。而同時提議建築此新嘉坡軍港，以爲南洋諸領地之保障。蓋既無同盟，即不可不有戰爭之準備，新嘉坡軍港直可謂爲英日同盟之替身也。建築經費，亦由英本國及各自治領分任籌担。

然新嘉坡築港，英本國保守黨固力主之，而工黨則甚反對。一九二四年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第一次組閣時，曾撤銷此築港案，一九二五年保守黨又起握政，仍對此案積極進行，且在一九二八年與某公司訂定建築合同，七年完工，即計至一九三五年完成工作。麥克唐納當時在野，曾在議會中幾次發言反對。去夏工黨復獲勝利，麥氏再起組閣，但對此港之建築，不復撤回。本年（一九三零年）七月英外長韓德生氏並在議會中正式宣布，謂主要合同繼續進行，其次要者則暫不進行，以待帝國會議之決定。故此次帝國會議所討論者即建築新嘉坡軍港之次要合同是否須繼續進行耶？當討論此問題時，英國對日本之關係必須併入考慮之中。英日關係若佳，則無進行必要；否則，有完成一切合同之必要。今據本月（十一月）十一日之路透電消息，帝國會議已決定繼續進行各合同，是可見有必要矣！是可見英日兩國之關係矣！

（三）經濟問題　此即帝國各屬間之商業問題。亦爲此次會議上最重要之問題。年來英國之工商業不振，失業日多。海外市場多受美日德等國貨物之侵蝕，海外發展甚不易易。祇有返而求諸本帝國以內之自治領，或尚可有設法之餘地。

英本國之貿易，一九三零年較之一九二九年輸入減少百分之十二，輸出減少百分之十九。其輸入統計，共值十二萬二千萬鎊

。輸入種類之中，以食品及原料爲大宗，計有七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食品及原料之來自自治領者，計有二萬七千萬鎊；而自他國來者，即爲其差數之四萬六千七百萬鎊。在自治領言，則其工業尙未完全發達，自英帝國以外之國輸入工業品達二萬三千五百萬鎊，故英本國方面即思欲以四萬六千七百萬鎊之食料易取二萬三千五百萬鎊之工業品。在英本國之意，自治領年向外國輸入之工業品，何不可由英本國供給？英本國年向外國輸入之食料，何不可由自治領供給？一相交換，豈不互受其利？此案英本國擬即將在此次帝國會議席上提出。但其中有困難存焉：蓋英國若欲使每年食品均向自治領輸入而不用他國食品，則必實行關稅優待之辦法，使他國食品在英國市場上不足與自治領食品相競爭，然後可達此目的。若英本國對於食品向徵關稅，則此事易辦，即須對自治領之食物，予以減稅或免稅可已。無如英國向爲自由貿易國，尤其對於食物之輸入，向無關稅？是則減無可減，免無可免。換言之，無法可使自治領食物處於優待之地位；是即無法可使每年食物必須自自治領輸入也。若必欲達此目的，則惟有特別對他國輸入之食物徵以關稅，而對於自治領之食物則仍繼續免稅，方可使自治領食物處於優待之辦法，方可使每年食物純從自治領輸入、方可使自治領亦用優待稅率之方法使其工業品純從英本國輸入，藉以救濟英本國工業之衰落。故現在英本國之救濟工業問題，轉而成爲食物徵稅問題。但英本國自一八五三年以來，對食物即未徵收關稅，今忽欲變更，必遭人民之反對。蓋食物不徵關稅，任其自由輸入，則本國人民可揀選世界上最便宜之食物，以爲已用。英本國每年有四萬萬鎊以外之食物從外國輸入而不從自治領輸入者，必因自治領之食物較貴於外國之故。今使本國政府對於較便宜之外國食品，必欲用關稅之壁壘，堵障之使不得進，而強使人民購買較貴之自治領食品，其受一般社會之反對無疑矣。

然今日英國有所謂帝國統一黨之組織，發起者爲 Beaverbrook 及 Rothermere 二氏（英國新聞界鉅子）。其所揭櫫之黨綱更守舊於保守黨，保守黨所不敢主張之食物稅，而統一黨竟悍然主張之。至於自由黨及工黨之不贊成食物稅，更不待論矣。工黨既不贊成食物稅，不得不另籌替代之法。替代之法維何？

（1）設立輸入部——由政府機關管理英本部食品原料之輸入；

（2）額定制度（Quota System）——即劃定成數須自自治領輸入；

（3）大宗購買（Bulk Purchase）——因人民零碎購買則價貴，若由國家以政府力量向自治領大宗購進則價自廉。人民既可得廉價之食品，自然無須再自外國購買矣。

此三種辦法，蓋經濟問題中最重要者也。

以上三大問題：外交問題中如新嘉坡軍港案僅屬餘波，其他問題比較上亦不甚重要；憲法問題則因英帝國爲世界上獨一無二之大組織，此次開會於憲法上尤有重要之發展，甚足引起研究之興趣；至經濟問題則爲英本國工業之生死關頭。良以其工業落後，失業者多。當麥克唐納內閣於去夏執政時失業者計一百餘萬，至今竟達二百萬之多！此種現象非但爲工黨內閣運命之所繫，抑亦關於英本國生死問題，故此次帝國會議英本國與自治領交換貨物辦法，誠爲一重要問題也！

一九三〇，一一，一四

電氣世界之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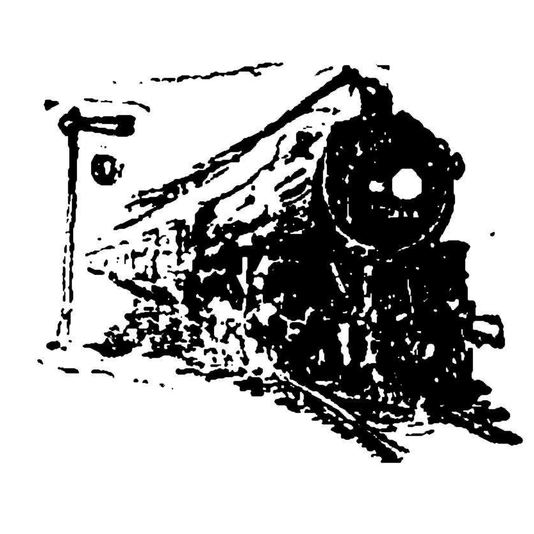
（虎賁）

美國輝尼博士。曾埋首研究於紐約州與納克塔第之實驗室中者。凡三十年。頗多發明。邇讀其對於電氣世界之將來一文。更多道人所未道之語。驟視之。似覺言之過甚。斷無實現之可能。然而細加思索。則似亦無術可以證明其言之必不能成爲事實於將來。蓋安迪生之炭絲白熱燈。人皆一度嗤其妄。而終底於成。重於空氣之機器。決難淩空而上。亦曾一度爲衆所公認。而今乃有不少之飛機。點綴於太空矣可知科學一道。在今日猶在幼稚時期。將來之進步。正未可限量。安知輝尼博士所道者。不久將一一成功而實現乎。爰敢爲迻譯而介紹焉。

輝尼博士之言曰。將來之飛機。可不需駕駛者。而於極遠之處。安坐室中。以電駕駛之。室中裝一視遠機。可將遠行飛機之飛行情形由機下映出。一如電影然。欲觀其行止。僅須一捩電鈕於室中而已。至此時期•則如今日之居於市外數十里。每晨駕汽車入市辦公者。必將移居於數百里外。每晨坐電飛機而入市矣。至於飛機飛行之安危。更不成問題。因飛機藉電之力。可高出雲外。風霧雲雨之厄。皆可避免。人坐其中。或吸烟。或讀報。或觀雲。或談話。其舒適或將遠勝於今之蜷坐於汽車中。此項理想。輝尼博士。曾加以試驗。某日。於舊金山以電放送一飛機至空際。使之繞城飛行一週。在空中停留二十秒鐘。而安然降落。

關於此電氣飛機所需設置之視遠機。與輝尼博士一同研究之阿來克孫特生博士亦曾加以實驗。輝尼博士於三英里外之一舉一動。概可鬚眉畢現於相距三英里外一斗室中之銀幕上。（原文未載其構造與方法。譯者未能介紹。深爲歉憾。）而佐以無線電話。於是輝尼博士之行動言語。恍如相對於一室之間。基於此。輝尼博士謂將來戲院中。皆可利用此項設備。以放送聲色。樂於觀劇者。亦設備之。乃可安坐家中。極視聽之娛矣。

輝尼博士謂將來之報紙。當亦可用電在我人之斗室中製造之。於是吾人所置之無線電話箱。將有三種設備。例如於數百里外比賽足球。吾人可利用視遠機。以觀其形。利用無線電。以聽其聲。比賽終結。扭捩電鈕即可得新聞紙。而讀其詳細之紀錄。博士又謂人體患病。必發高熱。此種發熱。或非疾病。乃係發熱以撲病菌之天然方法。亦未可知。將來電學進步。或竟可藉電之力。增高熱度。以治疾病。惟此則有待於毉學家之研究與發明。渠殊不欲多言云。



四中全會提案

刷新政治案

蔣中正戴傳賢胡漢民王寵惠向四中全會所提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全文如下。

討逆軍事將終。革命大義益普遍入於人心。本黨負責建國。今後責任益復艱鉅。竊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中央諸同志匪不殫知竭能勵精圖治。而行政之效率罕覩。國事之曠廢如故。長此以往。若復諱疾忌醫。不曾表暴本黨無執行政治之能力。縱無反動勢力之搆煽。亦足陷人民於困惑。而速國家之崩亡。語曰改弦更張。夫無澈底自認之勇氣者。不足以語革命。無糾正錯誤之決心者。不足以語革命。個人猶然。況乃本黨為革命救國之集團。司興衰存亡之關鍵者乎。中正竊以革命迄今。拋擲無數同志將士之頭顱。犧牲幾許人民之田廬財產。而政治改革。未見實效。人民樂利。猶成虛語。謗議載道。悲歎塞途。此不得悉諉其責於叛變障礙之紛乘。與人民了解革命之未澈也。本屆全會舉行於軍事告終統一確奠之今日。宜有犖犖大端之興革。以開今後努力之新途徑。而慰舉國更始之望。除關於黨務部分。應請大會剖析其敝滯之由。灼察其病痛所在。詳議方案。以資改進外。其關於政治部分。以中正所見。則以為(一)有制度組織宜充實與改善者。(二)有風習之宜矯正。弊害之宜革除者。(三)有應確立施政中心與施政綱要以制輕重緩急之宜者。謹先剖陳癥結之所在。而後條舉救治之方案。

【一】中央制度與組織之宜充實與改善者

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發動政治之最高機關。而中央則畀此一部權責於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決定重要之國政大計。而俾國民政府推行之。脈絡連貫。層次井然。在治政未行之時期中。欲運用政治。俾與本黨之政策方略相貫注。自唯有政治會議作中樞。故中央幹部之力量。皆須集中於此。中央政治會議之委員。有不能常在首都者。有分負地方之責任者。集思廣益之效罕覩。而分工集事之意漸大。此應注意者一。政治會議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分交各部執行之。然各部實際施政之狀況如何。與夫限期施行各案之是否依限實施。各部既無直接之報告。政治會議。亦不為直接之考查與督促。由是一般政務情況。常不為政治會議所明。悉定計決策。每苦無所根據。設非於二者之間。為之銜接貫通。則創制精

意。浸寢喪失。乏身臂相使之妙。失指導運用之靈。此應注意者二。現行政治會議條例。有分組設置特務秘書之規定。而因黨政叢脞。求才匪易。迄今尚未設置完全。一國政治之首腦幹部。乏專門人才爲之參佐。遇有重大問題。事前既未蒐集充分之材料。經過專門細密之研究。自祇能由各組委員臨時討議。叢煩倉卒。疏漏時虞。且即有專門人才。長於學理者。又往往未與實際行政相貫通。而其研究與貢獻。每苦不能確實。此應注意者三。一國政治。十有其九爲行政問題。行政機關能健全充實。則庶政自無不擧。現行國府組織法。行政院各部長。不能出席國務會議。政各種重要政務之施行。皆不能直接對國府負責。行政會議每屆開會。祇就各部提案。爲形式上之表決。所討論者。又十九爲任官命職之例案。對於全般行政。未暇爲統盤之研究。弊之所至。遂使各部精神散漫。權責不淸。浸假喪失其地位與責任的自覺。諸所設施。或不免與國務會議議決案之精神相差池。行政效率。日漸低落。此應注意者四。機關設置。必與實際政務之繁簡相稱。亦必須與一國政治經濟之狀況相應。而後人無冗閒。政無曠廢。現在經濟民力。兩皆凋弊。一方面則百廢待興。而國家力量實不能同時並擧。此與社會經濟已達相當發展之國家。政務上有待細密之分工者。本不可同日而語。行政機關。若設置過於繁多。不但政費澎漲。國庫窮於負擔。亦且繁簡不均。職權難於分配。現制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有相互之間。職權疊複。而設施不能統一者。有事務較簡。尙無設置專部之必要者。設非酌量歸併。未易綜覈名實。此應注意者五。

【二】關於政治上風習之宜矯正與設施之宜改善者

今日政治之弊。固有制度組織上之關係。而舊習之未能滌除。與夫設施之未臻完善。亦爲重要之主因。擧其著者。約有數端。一曰權責之未盡分明。今之各部。大抵各自爲政。自忘其爲整個政府中之一體。對於執行政務。不惟缺乏通力協作之精神。亦往往侵越其他機關之權限。紛爭擾奪。輒無已時。究其實際。皆祇爭權限而未盡責任。主管事項。則包羅萬有。實際設施。則十無一擧。此皆由各部主管長官。不自明其地位與責任。而胥司椽吏。罔知大體。先存此疆彼界之心。祇爲鋪張門面之計。致政務設施。重複者有之。衝突者有之。互相遺棄而不擧者有之。政令紛淆。系統凌亂。一方面使整個之行政之機體。切成若干不相聯接之縱剖面。而同時之數個之縱剖面。又常相軋轢而磨擦。此其一也。二曰任用之寬嚴無準。過去因考試制度之未確立。關於甄選銓衡之各種法令未備。又値革命政權初定。政治人選。自非嚴定範圍。不足以保障本黨政策之實行。然技術專才。與夫事務官吏。則固未嘗加以如何之限制。但主持各部行政者。每不能體會此意。甄用得宜。遂使一方面則範圍狹隘。示天下以不廣。而各部又祇問關係。不問賢否。下驅無恥於倖進。高明裹足而不前。各級政治。均有才難之歎。今後軍閥既除。視聽統一。不患眞材之不爲黨國效命。祇患我人不能善用國內之賢才。但使領導得宜。則激揚風氣。容納衆長。俾其服膺主義。共同努力。初非難事。故今後用人。宜一以人才與人格爲標準。重各級主管官吏以用人之事權。而嚴其考核。如有任用失當。則必使主管者確切負責。庶幾賢能登進。政途充實。否則黨國徒蒙規模狹小之譏。而政治仍不免庸猥雜進之弊。此其二也。三曰不尊重系統。今之各機關對於上級政令。多未能確實奉行。例如日行政務之工作報告。呈送既常有延緩。甚至對於上級之政令與決議案。置若罔聞。而未有一次之呈報者。即其如期造送者。所塡報之事項。又每多不盡不實。行之既久。漸成

具文。所謂監督考核。勢將徒存形式。又如中央雖已頒布試辦預算章程。而各部至今、尚未一律成立預算。各部實際之組織。任用人員之確數。與夫收支實況、從未有向國民政府提出詳細之報告者、又不但機關經費如此。甚且對其主管部份之收入。竟不視為國家收入之一部。而視為其部之收入。往往別行保管。任意支配、縮小國家之歲入。障碍會計之統一。姑不問其為動支實況如何。即此分割破碎之精神、已非法治國家所宜。此其三也。四曰弛怠而不負責。中央政務。至為紛繁。訓政年期。著有定限。昕夕勞勤、猶恐不及。而今之各部、不僅員額冗濫。支配失宜。簽到坐食。比比皆是。乃至司長以上。往來京滬。視為每週之常課。往往星五之夕相率離部。非至星二不能返部、一週之間。到職奉公者不及五日。而徜徉海上。常至二三日之間、偷惰至此。與昔日北京政府何殊、相習成風。恬不為怪。綱紀弛懈。即此可知、此其四也。五曰貪汚之風未能絕跡。各部官吏、猶多北京舊僚。政府成立伊始、何嘗不羣相警惕。未敢於革命政府之下。以身嘗試。而荏苒歲時、綱紀未立、舊染汚俗。遂一一移植於新都。今之各機關。不惟末曹下吏對於公帑出納。未能弊絕風清。且聞有司長以上政務主管官親自簽署之合同、亦公然於購辦中外物料之際。收取佣金。而於外貨為尤甚。其他賄賂營謀。以國家公職為市易之具者、或謗議騰於道路。或傳說遍於外邦。藉藉人口。豈盡無因、主管長官若非明知故縱。朋分贓賄。即均聾瞶顢頇、自棄其監督之權責。又如行政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昔在帝政時代。猶知懸為厲禁。誠以官吏既服務公家、即應自絕於追求貨利之場、以杜假借職權。因緣自便之漸。今乃有以中央政務官而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者、更有以在職官吏而從事投機以弋利者。玷汚官常。影響政治。謗讟紛集。夫豈偶然。此其五也。六曰不明政治體要而跡近纖苛、與民爭利。凡有獨占性質。及私人所不能經營之企業、由國家資本經營之。此固為本黨政綱所明定。然在今日經濟尚未發展、建設方在發軔之時、國營事業。尚無具體之規模。正宜獎勵民間之實業。加以適當之保護。乃政府之中。往往有誤解政綱精義。不辨關係輕重。不顧違拂民情。輒以收回民營事業為得計。其尤為一般人所詬病者。莫如收回民間細小之電氣事業。與沒收民辦甫經萌芽之礦山。風聲所播。使人民惴惴危懼。疑政府挾權力以與民爭利。對於工商企業。咸相戒裹足。而不敢投資。如此驅資本於產業之外。既使國民經濟日趨萎敝。猶不啻為淵驅魚。助長國際經濟之侵略。措施失當。此其六也。七曰因循顧忌。循情而不能任怨。如上所述。今之政治叢脞積垢。亦已甚矣。舉措不當。亦非一矣。而未聞專責機關專案檢舉一骫法營私之人、亦未聞主管之長官、盡法懲處一越軌亂紀之事。大都拘牽情面。觀望形勢。心知其意而怯於行。習焉成風。而憚為之先。互相寬容。互相縱恕。祇有自忘黨國所賦畀之職責。而沾恩市惠者。從無挺身以起。破除一切拘忌。為國家任綱紀肅正之重者。如此而欲求政治之澄清。寧非緣木而求魚乎。故今日法紀之不振。非僅由監察制度之未實行。實亦疾惡如仇之風氣日湮之故也。此其七也。

【三】宜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與施政綱要之理由

制度之宜改善。綱紀之宜肅正。既如上述。而欲求行政效率之提高。俾人民得沾政治之實惠。則尤必權衡於輕重緩急之宜、定簡要確實之方案。選擇最急至切之一二要案。集中一切力量以圖之。古語所謂知所先後。實為政之大經也。今之批評本黨政治者。有最刻薄之語曰「百廢俱舉一事無成」此雖里巷無稽之譏彈。亦足為我人自省之參考。蓋國家當

大變革之餘。國力民力兩皆耗竭。司行政之任者。若不明事實之制限。徒以急功自效之心理。爲細大不捐之計畫。無論方案若何美備。終必因國家財力有所勿勝，而陷於跋前疐後之困境。結果則機關林立。事業停頓。人才國用。兩不經濟，況在兵革粗定。匪共日熾之今日。自尤宜先其所應急。而緩其所應緩，故中央今日宜就最短期間之一年限度內。確定國家之施政中心。及地方之施政綱要。竭全國精神物質之力量。以期其必行。消極方面。應去甚去泰，就貽害民族最深受人詬病最烈之事項，集全力以謀掃除，積極方面，亦先從最急要爲一切政務所賴以安定進行之先決要件。集全力以謀整理，而地方行政亦宜於安定民生培養民力之二大條件下。定其最切要之工作綱領。使與中央之施政中心相成而不相悖，目標既趨簡單。力量得所集中。則綱肅目張，行之期年。庶有效益矣。本上理由，敬爲下列各項之提議。

A　對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甲)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乙)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敎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組秘書。必須設置完全。(丙)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以政治會議關係組之特務秘書充任之。而各部無論對內對外之公文。必須政務次長副署。方得有效。(丁)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戊)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爲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試辦之模範事業。除已辦者仍予繼續辦理外。不再另創新事業。以便設計優裕。專重督促民辦事業之發達。(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

B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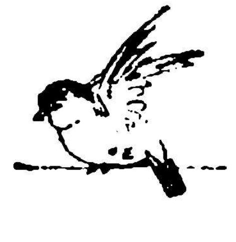
(甲)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共產黨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乙)由中央令飭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丙)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與失職之懲戒條例。(丁)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有保障。(戊)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敍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己)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庚)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辛)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凡官吏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欵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壬)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

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癸)根據中央決議限期成立主計局。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欵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欵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C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甲)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袪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乙)中央之施政中心。(一)消極方面。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二)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丙)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敎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丁)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戊)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限定三年為完成禁烟期限。每年減少三分之一。至第三年底完全禁絕。由特稅機關與禁烟委員會會同辦理。自中央頒定辦法以後。如有私運毒物經查獲者。國民政府得以非常程序加等懲處之。(己)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庚)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辛)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一•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二•欠餉之清理。三•老弱之裁汰與安頓。四•定額以外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五•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恤。六•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七•士兵教育訓練計畫及初步國防計畫之規定。八•剿匪部隊以外各軍區之規定。九•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十•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二)關於軍事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欵。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酌量收縮。或暫緩興辦。各部不得就主管事項發行公債。已發行而未募齊者。緩募之。(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欵。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金融業及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欵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壬)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中級社會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癸)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

如上所述。非改善中央制度與組織。無以期政務敏活之施行。非厲行綱紀肅正。無以提高行政之效率。尤非確立最短期內政治工作之中心。無以集中力量。收確實之效果。爰就所見。提議如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西藏婦女之生活

（綠珠）

△婦女飾品特別名稱　西藏婦女之妝飾。特別考究。各項妝飾。俱有特別名稱。舉其要者。則有『文肘』『織』『班帶』『則範』『硨磲圈』『額哥』『吞達』『重雜』『阿務』『滴溜』『白玉』等。頭戴紅緣裁絨尖頂小帽。上身著小袖短衣。長與腰齊。謂之文肘。若於短衣上披絨織之小方單一事。恰如袈裟。謂之爲織。前著紅褐紬緞圍裙。鑲錦花邊。謂之班帶。手上所御銀鑲珊瑚戒指。謂之慈姑。而其左手所帶銀釧。則謂之則範。右手所帶銀釧。則又謂之硨磲圈。耳上所帶金銀鑲松綠石墜。長達寸餘。寬亦七八分。後有小鈎。穿貫其耳。名爲額哥。若上連珍珠珊瑚串。綴以銀鈎。掛於髮間者。則名爲吞達。若下連珍珠珊瑚串。垂於兩肩者。則名爲重雜。胸部所佩之銀鑲珠石環。兩頭有鈎。又帶銀盒。內貯護身佛與子母藥。如此。名爲阿務。再於其上披有方單。以環扣著於胸。如此又名爲滴溜。婦女之有白玉妝飾者。親友必往慶賀。至於婦女足登布鞋或皮靴。則貴賤皆同。總之。西藏婦女之妝飾。往往窮極奢華。珍珠珊瑚瑪瑙。視若常品。

△紅糖塗顋百無禁忌　西藏婦女。隨身携帶紅糖。因爲婦女遇見喇嘛時。必須應用紅糖搽顋。如是。可以免人譏誚。否則逞媚惑僧之罪。莫可逃逭。若在家居時。見有僧人來。用茶乳塗其顋。以代紅糖。日喀地方之婦女。不但見喇嘛時須如此。即與普通人相晤。亦必如此。

△離婚結婚家常便飯　西藏人之家庭。大率女勤男惰。故西藏人之家庭。一惟女子搆成之。男子不過於其間盡輔助之責。甚則僅爲家庭中之一備員而已。以故女權擴張。婦女偶與丈夫不睦。遽爾分離後。立即與別一男子結合。離合手續。至爲簡單。西藏婦女之自由。可謂得世界風氣之先矣。

二十世紀莎翁

蕭伯納之戲劇談



何記者 Georg Popoff 著
白華譯十月份Living Age

蕭伯納君寓所在泰晤士河畔一新式大樓第七層上。屋宇軒敞。能將河岸風景。一一收入眼底。記者往訪蕭寓時。為一夏日近午。陽光自大玻窗中射入。全室洞明。頗饒郊野之氣。書室中遍陳縹緗。以及雕刻。希臘古瓶之屬。坐椅舒適。純為一英國式之書齋。

室中有蕭夫人。德國名伶亞歷山大。茂希與余三人。夫人髮作灰褐色。兩眼奕奕。含溫藹氣。御眼鏡。一望而知為有儀節之上等婦人。蕭夫人告茂希。謂蕭君對其所扮蕭劇角色。一一神肖。頗為欽遲。言談間。蕭君快步入室。童顏。鶴髮。狀至矍鑠。領下長鬚燦爛作銀色。雙眼蔚藍。眉蓬鬆如壽星。體格高聳纖俐。伸雙手堅握茂希之腕。其親切頑皮狀。茂希頗為之忸怩。

嘗聞訪蕭伯納氏者。其難尤甚於訪英王喬治陛下或前相路易喬治及前財長邱吉爾氏。其今茲對余等之和易。亦自有故。蓋蕭氏夙喜與伶人暱近。尤喜扮演其劇本之脚色。至於能刻意模仿其所描寫之劇中人而能博得社會聲譽者。尤為蕭氏所歡迎。茂希即後述之一人。故蕭氏表示如此之莫逆也。按蕭氏文字中詼諧處。常近於苛虐。然余睹此儼然老者。則為一雍容有禮之紳士。談吐中莊諧間作。至為雋雅。

暢談莎翁劇本

交談間。涉及劇院事。前一晚蕭氏曾觀茂希所扮涉翁悲劇中之丹麥漢姆烈特王子 Hamlet 一角。蕭氏盛稱其藝事之能。茂希赧然遜謝不遑。蕭氏仍滔滔稱。據彼觀之。誠屬盡技巧之能事。惟致慊於彼何不多演彼所編劇。蓋彼所撰之劇本。當較涉翁為時髦。言已。余等大噱。蕭氏亦自粲然。

蕭氏繼詢茂希德國舞台所扮劇本。以何作家最受歡迎。茂希速稱蕭氏不已。蕭氏聆言。欠身依椅背。徐謂德人頗精於鑒別。茂希繼稱德人扮演涉劇。事實上且較英人為高明。蓋一部分原因。由於希萊格爾 Schlegel 譯涉劇時。無意中令劇詞成為現代化。而英人劇本猶係一仍十六世紀之舊也。蕭氏曰。唯唯。余蓄此念已久。現時應有一人將全部涉劇改成現代式英語。而不失其真義。余對於改寫漢姆烈特劇本。尚無把握。但頗思將麥克伯司 Macbeth 悲劇。改成現代之蘇格蘭語。則是劇將另放異彩。蓋涉氏劇多劇詞陳舊之弊也。

蕭氏繼述俗伶誤解劇詞事。尤足令人噴飯。謂彼曾在某村鎮觀草台班扮演漢姆烈特。至王子自語一幕。該伶高坐圈椅中。滿面愁容。用恐怖聲調。念"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frightful question'（是

耶非耶。此誠爲一「重大」問題）句。（譯者註此間 frightful「重大」字樣。照字面可釋作「可怖」。以致俗伶誤解）。蕭氏一面陳述。舉手畫脚。肖該伶作恐怖狀。余等乃縱聲狂笑。

余等嗣又討論英國導演家艾列夫 H. K. Ayliff 用時裝扮演莎劇事。蕭氏謂。單就服裝一層言。固無多大關係。但此等人以爲用時裝僅須三等角色。即足扮演莎劇。實屬錯誤。至於名角扮演漢姆烈特。則不論何等裝束。均無不可耳。

德人扮演蕭劇

是時一女侍入。宣稱午膳已備。余等遂起立。由女主人前行。蕭氏曲折導余等至一大膳堂。餐桌距看台門頗近。清風習習。來自花園中。蕭氏夫婦所食爲蔬菜與清水。而餉客則以酒肉。侍者進膳時。貌頗足恭。食次談及德人扮演蕭劇事。蕭氏謂德人扮演彼劇。殊未盡能愜意。譬如「林檎車子」The Apple Cart 一劇。德人命名爲「亞美利加之皇帝」Der Kaiser von Amerika 殊悖劇旨。蓋德人視此劇爲讚揚獨裁。德前太子曾往觀三次。高聲鼓掌。反動派對此揚揚得意。而自由派則以爲受劇本奚落。其實殊非作者本意。彼作此劇時。並非爲德太子當然無替獨裁制度捧場之意。如有人以爲彼之思想上有何變更。則須由雷因哈德氏 Reinhardt（德名導演家）負責。

吾人繼又討論社會上以何種階級最欣賞蕭劇。蕭氏沉思有頃曰。英國公衆觀彼劇之階級。與大陸不同。大陸之猶太人頗具觀劇熱狂。而英國猶太人則否。往觀彼劇者。殊屬寥寥。蕭氏言次。頗有悵悵之意。有頃繼稱。彼頗望其智力將來有進步也。

蕭氏對於英國公衆智識。似頗藐視。英人之笨拙。頗使此愛爾蘭老人時受激刺。所奇者蕭氏舍故鄉而不居。偏戀戀於多霧沈悶之倫敦。殊屬費解。數日前蕭氏同鄉阿弗拉赫狄氏語余。彼曾以是叩蕭氏。蕭氏答稱。余爲何居杜柏林（愛京）耶。彼間人士。儘多天才。使余居彼。充分不過爲一三等作家耳。

談頃蕭氏夫婦食蔬菜畢。茂希及余亦罄盤中之羊排。於是吾人進甜食。四人均啖梅製布丁。余既飫聞蕭氏妙論。食此益覺其甘芳沁脾。茂希陳述二十五年前首扮蕭劇之軼話。並詢蕭氏在德曾否及見扮演其自編劇本。蕭氏曰。然。在大戰前數年。余夫婦游德。棲止於曼涅克之四季旅館。是時某劇方扮演。余編之「羅馬該撒與克麗娥班德拉后」Caesar and Cleopatra 余頗欲以一睹爲快。遂令侍者代購入場劵二。侍者連連搖首曰。先生幸勿往。是劇當爲在曼涅克扮演之最劣脚本。劇情笨拙惡劣。殊令人不耐。每日劇場中可以羅雀。不如一觀「快樂寡婦」或「金元公主」爲佳。……彼滔滔陳述。使余無從措詞。余怒甚。乃以德語期期向之曰。余——乃——是——劇——之——編——者。侍者始惶恐遁去。不敢再見余面。余等聞言。均格格笑。蕭氏亦軒渠弗已。

餐畢。侍者進咖啡與烟捲。女主人按照英俗首先起立離室。蕭氏自餐桌對面起立。昂然伴蕭夫人至門次。矯健一如中古之武士。嗣又歸座燃紙烟

談戲劇之心得

吸之。談鋒又縱。茂希首先提出質問。謂凡戲劇篇幅過長者。是否能加以删節。蓋今日導演家即對於蕭劇亦常加以減削。在德國亦爾。茂希言時。頗現侷蹐狀。就記者所知。言之嘗有人詢某著名導演家問對於蕭劇删節否。某應曰然。余且以大刀闊斧之手段爲之。但蕭氏對此殊覺悖悖。

蕭氏曰。劇本必長。公衆爲藝術故。必須在戲院熬捱。如此則所觀之劇。方可不致遺忘。觀客離劇場時。必須傴僂始可。言次蕭氏起立作傴僂狀。然其扮相頗劣。蓋蕭氏軀幹挺直。如十六七青年。殊不慣作橐駝狀也。蕭氏繼曰。編脚本者以爲尋常劇詞平均以一萬八千字爲合式。但余構脚本。較此所長多多。區區一萬八千字。殊嫌不足發揮盡致。美國某劇院曾請余按中古編劇法。作一兩大本前後八長幕之劇本。以供大發前後之串演。美國已作此項嘗試。入場劵輒售賣一空。此事固無足怪。蓋公衆花費金錢。當然欲取得相當之代價也。

茂希氏以眼旁睨蕭氏。曼聲曰。凡熟諳社會心理之演員。輒可令公衆獲得歡娛。君以爲如何。

蕭氏曰。然。與公衆作適宜的接觸。實爲至要。余信余所編劇之所以成功者。大半由於余微困時。曾在街邊充露天演講員。頗爲獲益不少。蓋當余立海德公園或倫敦市上演講時。聽衆環繞約近百人。對於其各種之質問。均需一一答覆。有時余則一人獨自演講。凡此訓練。殊與余著作有益。

蕭氏言次。眼光黯然。似彼未知名時之生活片段。一一潮其心頭。

有聲電影感想

吾人談資嗣又轉入最時行之事物。進而研究有聲電影。蕭氏所言。頗爲新穎。蕭氏對於有聲電影。以爲現時雖遇困難。但對於其永久性。並不懷疑。

蕭氏謂有聲電影與劇院相較。前者所佔利益太大。凡扮演失敗。均可加以剪裁。良好者始將其保存。戲院則不能如此。聽衆在劇院中。對於表演不論其好壞。必須一一容受。自大體上言之。劇院與有聲影片較頗難於匹敵。惟有兩種條件應當留意。其一、有聲影片中不斷有手段惡劣之導演家。此於戲劇界不無有利。其二、戲劇界之技術將來可以進步於此。亦不無希望。公衆非遇劇場劵價較影院爲廉。而材料更爲豐滿時。則絕不願再履劇場之門限也。

蘇俄揩油主義

談次更及俄人戲劇技術之高超。茂希對於在俄扮演經驗言之娓娓。余則謂蕭氏劇本在新俄之受歡迎。與在舊俄無異。蕭氏應曰。然。惟蘇俄對余不名一文。實行其揩油主義。對此不能不有所介介。前此俄人時以滙票餉余。列寧當政時。余嘗以所著「彭祖年」Back to Methuselah 劇本贈彼。且附以書翰。此後蘇俄競印余之作品。曾聞其國營印刷公司估計自一九一八年來印余書之版權費一項。已達數百萬鎊之鉅。但從未見有分文匯來。據稱滙費之大。非彼等所勝任。余對俄人此種經濟理論亦一笑置之。彼等乃視余爲同志矣。蕭氏言及俄人狡猾時。縱聲而笑。頂上銀髮隨風飄動。斯時蕭氏復起立呼曰。蕭夫人現在客室中相候。可前往一坐。余等視壁上時計。已指四時三十分。劇談不覺已三小時餘。遂與言告辭。蕭氏依依握別。當余等在電梯旁等候時。得更注意蕭氏丰姿之少壯。蕭氏以兩手插袋中。亭亭鶴立。謂余等曰。以余之年齡。君等謂余年少康健。實不足道。余今年祇七十有四。倘余年臻百齡時。則諸君以此賀余可耳。當余等由電梯下時。蕭氏笑容猶彷彿在吾人目前也。



霍萊塢之女壽星

（瘦影）

美國霍萊塢一埠。婦女界之享壽。超過一百三十歲以上者。竟有十八人之多。其中享壽最高者。尤推茂蘭格絲 C.m.merangaees 女士。女士現年已有一百五十歲。健飯健步。絕無龍鍾之態。且膚色極細潤。耳目靈敏。精神矍鑠。殊爲奇特。女士實行獨身主義。生平最好編劇。長於銀幕藝術。曾在米居羅百老滙環球諸影片公司。擔任要角。頗得各界人士之歡迎。故爲一有名之編劇家。女士於今歲二月間。因病旋里。返白爾森司城之瑪麗亞村養病。地臨河道。叢山屏立。風景絕佳。女士以此自娛。自此與世人絕少周旋。紐約日報記者西席地爾培德曾訪女士。據女士云。人之所以不能長壽者。其故無他。在男子方面。則日事經營。愁苦時多。精神心血。虧耗甚驟。在女子方面。則家庭之累。兒女之憂。迺至慾望之浸漬且叢集於一身。其無形中所受之激刺與痛楚。實較諸男子爲尤甚。故在男子方面。祇須環境轉佳。一切都可擲諸度外。優遊自在。心寬壽永矣。至於婦女。則不如此之易。且女子心量狹窄。富於嫉忌之情。遇事稍不愜意。便憂恨叢生。一時爲情感所動。往往叫囂痛苦。無所不用其極。及稍遇快意之事。則又手舞足蹈。喜極欲狂。此種情形。雖不敢謂普天下女子人人如是。然大部份女子。則皆具有此種心理。最易影響於壽命。予之所以能享壽一百五十年。而毫無委頓情狀者。即由於眞能擺脫以上種種妨害養生之點。而得助於青山綠水之頤養耳。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止

國



蔣張離京有待

四中全會閉會後。全國所最注意者。當爲湘鄂贛匪共之剿撫。西北善後問題。前者蔣已決定赴漢督剿。漢口方面行轅亦已佈置就緒。西北善後。首待解決者自爲閻馮之離晉。本週內亦頗傳有實現之說。事實上亦不能再留●一切善後。中央已交張學良負責收拾。張於四中全會閉幕後。即有離京赴平之說。嗣後中政會開會。關于各部部長之更迭諸待協商。迄本月二十七日蔣張兩氏均尚未離京。

蔣張于等宣誓就職

四中全會決議之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國委張學良于右任。並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二十四日上午同時在國府大禮堂就職。主席胡漢民中央監誓員爲吳敬恒。行禮秩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監誓者就位。(三)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就位。(四)國府委員張學良于右任就位。(五)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就位。(六)奏樂。(七)唱黨國歌。(八)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九)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十)行授印禮(主席正中立。㈠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前進向主席一鞠躬。接印後再向主席一鞠躬。㈡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如儀接印。)(十一)行宣誓禮。蔣張于張舉手宣誓。(十二)監誓者吳敬恒訓詞。略謂倘若人民有權來向政府要求一個安樂的社會繁榮的建設自由的保障的時候。那末人民就應當以能力來給與政府。才能做得到。今天諸位就職就是將能力交給政府。總理曾向大家說過。汽車夫不從他的話而終達目的的故事。以汽車夫來比有能力政治家。以他自己來比有權的人民。其意就是說有權者應該信任有能力的專家。不好妄作主張。以免誤事。現在我們知道諸位是有能力的專家。所以特以重任相託。我們相信以諸位之才識。必能如汽車夫之按時達到目的而無誤。望諸位努力。(十三)主席胡漢民訓詞。略謂各位今天就職。我們很覺歡悅。而爲政府慶得人。希望以後本有進無退的革命精神。在職務上格外努力。以求早達我們革命的目的。完成我們的使命。尤其要在人民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意義上。能够任勞任怨。這就是說凡事只要與大多數人民有益。我們不但不辭勞苦以赴。且還要不怕少數人的怨恨。因爲絕對沒有一事對於全體都是幸福的云。

(十四)宣誓者答詞。首由蔣中正致答。略謂胡吳二先生的訓話。至爲感



蔣張于張宣誓就職攝影

激。今後決遵總理遺教及誓詞。努力使政治日有進步。迅入建設的正軌。次由張學良致答。略謂本人自後當謹遵總理遺敎。隨各同志之後。盡忠黨國。努力職務。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以求國家民族之幸福云。次由于右任致答。略謂本人最近對黨國大事。毫末盡力。深自慚愧。現由四中全會推任國委兼監察院長。更覺不安。惟既受命。義不敢辭。嘗於最短期內將監察院籌備成立。以副黨國之希望。最後由張之江致答。略謂本人才識淺薄。對此重任。實不能肩。但既受命。當竭智盡力的做去。我們大家住在首都。有衛戍司令部及警察廳保安隊公安局。對於匪共之禍。或不甚覺得。若一去鄉間。其痛苦就不堪言了。本人將以最大決心。除江蘇匪共之患。以安社會而利建設云。(十五)攝影散會。蔣就職通電如下。(銜略)中正奉選任兼行政院院長。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宣誓就職。特此電達。蔣中正敬(二十四日)印。

刷新政治　整飭綱紀

中央要人近對政治刷新及整飭綱紀。確甚努力。如蔣胡諸氏對四中全會之刷新政治案解釋頗詳。尤以蔣之對行政院人員談話。最爲明快。略謂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至今日。行政效率不佳。國事曠廢。如故事實共覩。無可諱言。此次四中全會。就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精神治政。無以振頹靡之風氣。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其最重要者。即將以前之行政會議。改爲國務會議。俾本院各部會長官。皆得對政府直接負責。在此注全力於剿滅匪共完成地方自治之時。倘行政部份仍不免有泄沓因循紛歧凌亂之現象。則政治之革新。終不能與軍事之進步相應。共匪終不能肅清。地方自治更無從推行。蓋剿共剿匪之工作。軍事祇能治其標。政治方能清其本。而

地方自治之推進。尤必中樞政治之修明爲之基礎。行政效率低落。即不雷爲匪共造機會。中樞政象廢弛。又何以爲地方作楷模。不幸至此。則同志非特無以副中央期望之殷。直將爲總理及諸殉國先烈之罪人矣。蔣並已將行政院各部。擬具預算及所有職員姓名階級。列表呈府。備減政參考。財部決將烟酒印花等處合併。會計總務賦稅三司。各裁一科。餘各司處亦酌裁。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就職後。已赴該院視察。該院正式成立期。中政會已議決限於明年元旦成立。考試院最近計畫於明年三月舉行全國各項考試云。

馮閻出洋與晉善後

閻馮出洋。閧傳已久。然迄未成事實。最近則環境已不許其再勾留晉境。中央方面屢屢表示非閻離晉出洋。一切善後無從談起。馮前傳離晉。最近證實尚在五台之西會村。其地離閻之河邊村僅五六里之遙。據二十六日太原電報。馮已乘汽車離西會北行出晉境。隨員甚簡。閻及隨員行裝亦已準備妥善。日內亦離晉。至將來是否即出洋。似尚難證眞。惟聞日本方面。確已有馮閻派人前往預備賃屋。至西北善後。中央既責成張學良負責收拾。當俟張北來後方有辦法。徐永昌商震代表呂咸黃臚初在京接洽。似無具體結果。呂已北回。黃仍留京。蔣二十四日召晉籍在京人員孔祥熙王用賓黃臚初趙守鈺等談晉善後。責成趙守鈺收拾首都近日並傳孔祥熙將爲晉主席說。山西大軍雲集。金融紊亂。重以飛機之一再來襲。民生確甚不堪。本週內中央飛機之襲太原者凡三次。雖未擲彈傷人。人心則愈恐慌。各縣因省府征收國家地方等款。一律以現洋爲本位後。如出沃新絳等縣。人民均拒收晉鈔。羣集縣府門前請願。一時大爲騷動。省府因商民拒收晉鈔事。各地已風起雲湧。特召開緊急會議。對拒收省鈔各縣商民。究應如何解決。雖經長時間之詳細討論。仍無結果而散云。

湘鄂贛皖會剿匪共

軍事結束後。湘鄂贛皖剿匪。即由漢行營分別佈置。蔣此次抱有決心。赴漢坐剿。中心機關。決設漢口。據談吉安已收復。湘贛匪勢殊不足慮云。聞在湘任剿匪工作者。僅李陶四師。何鍵曾電請中央赶調兩師或一師入駐平江。專事警備。俾陶廣在平江之六團。得以出擊。中央乃令駐馬店第十一師陳誠部移岳州。轉平江。並定期十五日開拔。乃至期因平漢線橫店至廣水間。受黃陂北鄉共黨騷動。陳師又暫駐廣水。俟黃陂共黨肅清後。始開岳口。接新十師謝彬防務。此時究以某師入湘助剿。尚未之聞。而湘省共黨肆行騷動。不減從前。岳州汨羅間鐵道既被破壞。武長車亦許久不通。彭德懷等近在平江會議。宣言再取長沙。長岳逃漢避難者。又紛至沓來。此湘省近況也。贛匪佔據吉安。已四旬。剿匪軍連蔣蔡兩師合計已有八師兩旅。克復吉安縱即日實現。爲期已近五十日。三省被共黨佔據者。何止百縣。使克復盡如吉安之難。至少亦須一年半。始可將共黨佔據各縣。完全克復。肅清兼辦善後。或須又一年有半。以此計算。則所謂剿匪或三年而後有成歟。鄂界湘贛之間。且皖豫股匪。又多視鄂邊爲其第二巢穴。鄂匪難剿。殆又非湘贛所可同日語。差幸今回剿匪計劃。東以夏斗寅部十三師分搗陽新黃安匪巢。西以徐源泉部四十八師及新二三兩旅圍剿完全赤化的洪湖。北以岳維峻部新一師破機詐百出之豫匪。鄂省剿匪軍約共五師。支配大抵如此。夏師東征廣濟黃梅。即先後收復陽新大冶等縣。匪共當亦不難次第肅清。徐軍則定於十六日由漢口開始

向上車灣沙市岳口等處輸運。限二十日運完。司令部先設仙桃鎮。首擬肅清洪湖。留駐一旅。司令部再移江陵。新三旅徐德佐部駐仙桃鎮。以一旅駐沙市。大部駐岳口。共負綏靖工作。

整債會繼續開會

內外債整理委員。二十四日在滬繼續開會。滬平津銀行界代表均出席。委員長李思浩則尚未就職。會議似尚未具體結果。我國提案內容。據日報載。共十一條。乃包括南京政府關於外債整理之根本方針者。頗惹一般人之注意。於日本西原借款尤有重大影響。據中國方面消息。提案之劈頭明白記『……如西原借款之不合法借款。南京政府不能承認』然滿洲問題。尤其滿鐵與奉天當局所訂鐵路借款。如吉長吉會洮昂鐵路借款。將移歸南京政府之傾向漸形濃厚。更屬重大問題。債務委員中列有張學良之名。相信必爲滿洲諸鐵路借款移歸南京政府之前提。東北四省鐵路借款之担保。多依賴鐵路收入。張氏欲將此等借款移歸南京政府。整理將鐵路收入充作恢復東北四省財政之用。張氏之主張現在有九分九厘之實現可能性。債務整理委員會十四日夜在外交部長官舍開會議。已對張氏予以承認。十五日提案中明記全國一切鐵路借款應包含於此次整理中。不許東北四省鐵路之爲例外。然則以東北四省當局爲交涉對手之南滿鐵路。不僅遭一方違反契約之窮境。且須與南京政府開始交涉。南京政府與張氏一心欲以滿洲問題牽制日本。故張氏之態度今後或使南滿鐵路爲難。又中國方面某委員語人云。西原借款未經正當政府承認之借款。政府決不能將其包括於此次整理債務中。此爲關稅交涉以來南京政府所屢向日本聲明者。又如滿鐵與東北當局所訂借款。在國家業已統一之今日。自然應歸中央云。

中國委員提出否認西原借款。滿鐵項款移歸中央之外債整理案。令日本當局十分驚駭。由大正十五年關稅會議之中日折衝推測。更自去年二月矢田宋子文所訂關稅協定。本年五月重光王正廷間締結關稅協定之經緯觀之。中國方面對於日本無擔保借款之整理。明明於暗默中表示某種程度之誠意。且內外債整理會議。係發端於日本借款整理而開者。今又忽然如此表示。誠屬可異。此次會議乃依本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中之第四附屬文書而成立者。其文謂「中國政府因整理內外債由關稅收入每年積存五百萬元。本年十一月開債權會議。」日英美法比等國對華無擔保及不確實借款約七億三千萬元。在整理範圍中。其中日本債權有西原借款・漢冶萍借款・印刷局借款・約五億三千萬元。西原借款計吉會鐵路借款・吉黑金鑛森林借款・滿蒙四鐵路借款・總額一億八千萬元。如加入利息則達三億數千萬元。此項借款問題。爲關稅會議以來與互惠協定稅率問題同爲重要之對華經濟政策。日本會努力求其解決。今若毫無結果。則其影響必甚大也。又已定移歸中央之滿鐵與東北所訂滿洲鐵路借款。除西原借款所含吉會鐵路借款一千萬元不計外。有吉長鐵路借款六五〇萬元。四洮鐵路借款五〇〇萬元。洮昂鐵路借款二・〇〇〇萬元。吉敦鐵路借款二・四〇〇萬元。總計五千五百五十萬元。移歸中央之結果。因以該鐵路收入爲担保之關係上。不僅致償還前途發生危險。日本滿鐵保有之委任經營權亦將發生重大問題。

因是更將反響於複雜政治的問題。滿洲政策之根本的改變亦爲必要。

滿洲問題因南京瀋陽之一致行動。將益形重大化。滿洲鐵路政策之最重要部分之吉會鐵路。其實現必愈感困難云。

鐵路交通之整理

軍事善後。中央對各鐵路之整理。極爲注意。將曾通令各軍不得任意扣車並干涉路政。二十五日第一次國務會議。復限令各軍將所扣車輛限十二月五日前放還。隴海津浦等四路清理車輛會議。在徐州開會。業已閉幕。已規定有清理辦法。又北隴寧京滬海各路局長二十二日在鐵道部開會。報告各路狀況。交換整理意見。據孫科談路政概况、據言全國路債原額七萬萬。現以金貴及延付利息。合併計算。已達十二萬萬。各路決不能擔負。戰後除北寧京滬滬杭外。他路益凋敝。關內原有車九千輛。上年關外開去四千輛。近又毀損千餘輛。現存僅三千輛。不敷運輸。整理匪易。惟英庚欵協定。年內在英國國會通過。可資購買材料。平漢希望較多。可收四千萬。足補助他路。現第一步擬籌三千萬。補充該路車輛。修理急要橋梁。抽換枕木。使速復運輸力。再謀改修黃河橋。平綏路最難辦。負債欠款已逾一萬萬。現月收僅三五十萬。最好時亦祇百十萬。該路尤苦稅重。如運茶二十噸。運費五百元。稅捐至三千元。故沿線生產減退。官民交困。隴海希望較平綏好。現月收五六十萬。開支僅四十萬。擬赶築靈寶潼關間未完工程。約三兩月可竣。將來如通至西安。全年收入可望至二千萬。石友三扣車迄未還。聲稱補助軍費。向來交通受軍事之累。此其尤著者。故非政府有權力統一。路政不易整頓云。

又石友三於前日對人談。該軍在軍事期內曾借用車輛一百八十輛。現已放還一百餘輛。尚有數十輛未交出云。

中俄會議之窮辯

中俄會議關於伯力協定與中東路現况一節。莫德惠曾函加拉罕抗議。蘇俄國立無線電台日來用中俄英日文及世界語廣播中俄會議消息。對加拉罕致莫德惠函宣傳尤甚。仍誣稱中國已承認伯力協定。已由莫函駁加拉罕。復函莫答辯。兩函原文如下。

△莫德惠函　逕啓者。本月十日晚十一時接准第九十三號來函。詳瞻全文。內有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代表對鄙人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力紀錄恢復之狀况。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亦不能有何疑義一節。核與當時談話眞相不符。因於當晚十二時電請從緩公布。並迭向貴代表申論各在案。查六日談話因貴代表談及中東路狀況。本代表謂東路狀况與中俄奉俄協定未能完全相符。貴代表遂謂本代表所言不曾聲明對於保持東路已恢復之狀况。亦毫無保留。本代表因向貴代表云。並非反對東路恢復之狀况。但不能膠執保持字樣。毫不變更。在中俄奉俄協定範圍內所應辦者。仍應進行云云。而來函所引顯與此項談話不符。且又未經同意。遽行援引發表。本代表不能不提起嚴重抗議。至來函所稱東路現狀在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者中國贖回東路以前。按照中俄奉俄協定。任何一方不應以片面行爲自由變更一節。本代表茲可聲明。東路現况其不違背中俄奉俄協定所規定者。在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贖回東路前。任何一方不應加以變更。本代表本諸素日協商之誠意。切望現已開幕之中

蘇會議。早日繼續開會俾本會議之實際工作。得以迅捷進行。早竟厥功。以副中國政府增進中蘇兩民族友誼之關係。鞏固兩國間敦睦邦交之素願。順頌日祉。莫德惠。（簽字）。

△加拉罕函　十一月十七日尊函奉悉。閣下認爲十一月十日敝函中所引之十一月六日閣下自己之談話。係與閣下真正陳述者不符。且據此抗議其發表。鄙人對閣下此舉。不能不表示無任驚愕。

第一　敝函所引之閣下十一月六日之談話。毫無新奇事物可言。良以閣下在六月八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八日與鄙人談判中。已屢述及之。在上開各談判中。閣下曾企圖使鄙人相信中國政府。特別爲東三省中國當局。已經履行且繼續履行伯力協定。是故在中蘇會議上對伯力協定無須再行正式提出承認。

第二　不過蘇聯政府不能以對伯力協定履行之區區陳述。輒引爲滿足。蘇聯政府堅持此項陳述。必須確實見諸實行。於是中國政府。特別爲東三省當局。遂開始履行以前未經履行之伯力協定各點。而責全權代表遂於十一月六日談話中向鄙人聲述。謂對於遵照中俄奉俄及伯力協定而恢復之中東路現狀之保持。無有且不能有任何懷疑。蘇聯政府因此見到。一切其他問題即付諸中蘇會議討論與考慮。非爲不可能者。

第三　閣下所抗議發表之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實亦與下開文件完全相符。此次文件係閣下以中東鐵路理事會之中華民國代表兼該理事會主席資格簽署者。（加拉罕遂將中東路理事會一九三零年一月十日由莫德惠主席所開會之會議紀錄引出。該次會議討論伯力協定並有下開議決案。「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在伯力訂結之中蘇協定各款。中東鐵路理事會及管理當局認爲可做爲導引。並予以執行」）

第四　鑒於以上各點。鄙人不能接受閣下之抗議。以其完全缺乏根據。對於尊函中所加與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之與中國方面一再陳述。及爲閣下所知之官式文件。有驚人且不可測之予盾之解釋。鄙人必須表示炫惑。

第五　鄙人同時必須注意者。即十一月十七日尊函。對於根據中俄奉俄協定。中東鐵路現狀決不能因片面的任意行動而受全部的或局部的變更。中東鐵路現狀。無論對於其任何部分。凡有變更。必須經雙方同意之決定。各點。並無充分完全明確之表示。十一月十七日尊函對於中國政府已在中俄奉俄及伯力協定中承認且由中國代表發出之官式文件中確定之不能否認之責任。含有如此模稜之措詞。竟使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出人意外之地位。不能不產生最嚴重之疑慮。

第六　是故蘇聯政府在中華民國及東三省當局代表前。以特殊決心與鄭重。在此聲明。關於中東鐵路之任何片面的任意行動。一概不能承認。蓋完全同樣之行動。在一九二九年已對蘇聯與中國之邦交上產生一嚴重威脅。

第七　尊函以十一月十日敝函之故。接受蘇聯方面提出在中蘇會議上討論中東鐵路復交通商等具體問題之提議。鄙人聲明已注意及之。

加拉罕。（簽字）





日本東海道震災

日濱口首相於上週遇刺。引起舉世注意。本週東海道靜岡縣一帶又發生震災。人天禍厄相繼而來。亦可謂至不幸矣。災情概況。三島方面自廿五日以來。即頻發小地震。至二十六日午前四時三分五秒。俄然發生一大聲響。隨即爲上下震動。水平震動之大地震。亘歷十分鐘之久。頓時氣象愁慘。叫呼哭泣之聲四起。三島街殆已全部倒塌。市民從夢中驚醒。都着睡衣逃出。向空地或竹林中避難。爲狀之慘。實在從前關東大震災之上。據靜岡縣警察署之報告。三島地方因發生震災。死者達九百名。據赴三島搜集材料。於二十六日夜歸京之國富技師談。稱此次地震最激烈之處。爲由箱根以至韮山盆地大場長岡之附近。就中大場韮山浮橋等。殆已全滅。局部之地震。其程度殆無超過此上者。而因地震所遭之災害。則恐以此爲最大。今次之地震。以丹那爲中心。由北貫於南。以斷層線爲境。西邊則向南。東邊則向北震動。似成爲水平斷層現時之情況。並無火山之活動。其與火山脈之關係不能判明。

自二十六日清晨大震後。災區仍繼續震動。據中央觀象台宣布。自大震開始後。迄二十七日有輕微但可以覺察之小震八百五十次。災區人民恐縮發生大震。均在露天度宿。互相倚偎取暖。爲狀可謂慘矣。

△震災損失不大　震災損失。據東京二十七日路透電稱。地震結果。人民死傷與財產毀壞。情形狠緒。至爲可慘。但對於國家工商業影響頗小。因災區大半爲村野地點。除生命。財產。道路與交通之破壞外。主要物質損失。似以清水港與丹那隧道爲甚。據估計清水港新建築工程之損失。約一百萬元。隧道損失相信嚴重。按該隧道在建築中已有數年之久。擬聯絡熱海與沼津二地。經費達二千萬日元云。

△災區免稅辦法　關於伊豆地方之免稅及徵收延期問題。大藏省主稅局二十六日午後開局部會議。大體意見如左。一●震災後到期之本年度地租營業收益稅所得稅及乙種資本利息稅。一概免除。二●震災已到期之各項稅暫緩徵收。三●關於明年度之四種稅額特明令輕減。對於府縣稅附課稅及町村稅附課稅亦準據上列國稅免除或予以其他特典。

震災之善後問題。內務省方面將聽取靜岡神奈川兩縣當局及特派官之情報。視其結果而決定處置之方針。然關於醫療及一般救護應急之對策。縣當局自盡其全力以期萬全。而縣當局力量所不能及者。則非內務省直接當救濟之任不可。災害修復之諸土木工事。先使關係府縣或市街村報告立案。然而由國庫撥[illegible]額之補助金。其金額徵諸前例。至少當需三四百萬元云。

濱口病狀

濱口首相經手術後。病況頗佳。下月中旬可望出院。據東京二十二日新聯電。首相之容態。近來愈益良好。例如二十一日首相環顧室內而言曰。「室內非常寂寞。豈無可以裝飾之物乎。」適有台灣總督石塚氏贈以台產之盆景。乃將其置於枕下。首相大爲歡喜。又曾一面食冰淇淋。一面視周圍之人而作戲談曰。「諸位如彼想食。奈我只有四十格蘭姆不能分讓何。」如此壯健。來月中旬可望出院云。

山梨賄案

山梨大將等收賄一案。曾經東京地方裁判所刑事第四部裁判長小中氏審訊十次。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庭宣布公判。山梨方面辯護人發言。請准山梨於審訊終結時。爲數分間之聲明。訊畢。山梨謂檢事預審判事之調查書及公判庭之證言。皆已詳閱。然關於予之事實。有不實矛盾之點。予自顧予之地位。不顧再

從事爭論。唯望事實因公明裁判官之判斷而明白。若在法律上有污穢之事。眞令人慚愧。予可斷言俯仰無愧云。熊谷檢事謂我國最可憂慮者。爲政治道德之腐化。政治的陰謀。常爲其反動而起。政客每以此種腐敗行爲爲餌。於是種種弊害從此而生。結果宣布公判如左。山梨半造徒刑一年六個月。肥田理吉徒刑一年。大井靜雄徒刑八個月。波久津劍徒刑八個月。川崎德之助徒刑六個月。追徵金六萬元。

印度聯邦制討論

印度圓桌會議普通討論。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告一結束。主席麥克唐納首相稱。此次召集會議之目的。係爲印度求一聯邦制度。此項制度須含有彈性。能適合印度歷史的傳統。並須能以發展包括政府的權力與個人的自由。現時之問題。即供給一實際的答案。將各聯邦之性質。中央與各省之關係等問題。列入一議案中。由英國會通過印度憲法。須具有兩種根本條件。第一須能施行。第二須能發展各自由領憲法之進化。俱係遵此途徑云。

二十二日圓桌會議藩王代表團開會討論藩邦地位。據聞已議決刻間不擬向聯邦委員會提出任何詳案。至於藩邦加入英屬印度聯邦條件。己在全會演詞中聲明。據觀察人陳述大旨如下。(一)王位應繼續維持。(二)軍隊與外交事件由宗國主持。(三)與英屬印度具有平等代表權。(四)聯邦對藩王權利應有明白規定。(五)設立聯邦最高法庭。判斷一切法律爭執。此外藩王與其人民間如發生爭執。中央當局不得干涉。彼等準備作重要讓步。加入聯邦。對於金融關稅與鐵路諸端。亦準備交由中央當局處理云。

二十四日圓桌會議開始實際工作。聯邦關係委員會進行製定一切實建議案。以便先後提出大會與英國國會。英報對會議前途。認爲極有希望云。

軍縮預委會工作

日內瓦軍縮預備委員會開會。迄今已三星期。通過提案數項如次。㈠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十九票對二票。通過英國所提以各國陸海空軍每年費用爲根據而制訂軍備限制之提案。反對者有美代表吉卜生及日代表佐藤。各種軍備單獨限制之動議。以八票對七票遭否決。又法國贊成規定各國最低限度軍費之修正案。已得全會通過。㈡二十二日軍縮委員會討論關於締約國交換軍械彈藥與戰具等消息之草約條款。該委員會通過一法國修正案。該案內容規定締約國必須對國聯秘書廳作一常年報告。聲明前一年受強迫軍事訓練青年之人數。該委會又通過一波蘭修正案。規定締約國必須供給說明。表示表格所根據之軍士份子云。㈢二十六日軍縮預委會通過草案一條。規定在日內瓦設一經常軍縮委會。監督軍縮草約之履行。該委會委員並不以本國政府代表資格出席。

蘇俄外長李德維諾夫因有修正案多起。遭軍縮預委會否決。頗感憤懣。突於二十四日起程經義國米蘭。取道返莫斯科。蘇俄代表由魯那查斯基担任。據聞李氏曾稱。彼擬俟委會議事進行於蘇俄較有意味時。始願重返日內瓦。又蘇俄海軍隨員齊根斯基亦退出軍縮預委會。返羅馬任次。土耳其外長羅希底亦不擬待至會議完畢。即將離此赴羅馬與墨索

里尼一晤。觀此種情形。該會閉幕期或亦不遠也。

波蘭選舉與對德

上週波蘭下院選舉。比爾蘇斯基派獲得勝利後。二十四日在上院選舉中又佔勝利。該黨在上院一百十一席中獲得七十六席。上希萊西亞會議同時舉行選舉。結果亦係比氏黨派佔勝。反對黨已遭慘敗。據傳波人對弱小之德國農民黨曾使用不人道的恐怖手段。選舉時并取消許多選民選舉權。據聞恐怖情形尤以上希萊西亞為甚。二十四日有德人六名為波蘭國權黨在警士前毆斃。民衆受選舉演說煽惑。從事暴動。被侮辱者有數十人。德政府關於波蘭反對德國弱小民族事。據聞擬向國聯提出一強烈抗議。德報對此一致表示歡迎。稱波蘭近頃之舉動。對德顯係一種之侮辱。有數報稱德波邊境情勢日見緊張。德邊城市頗有受波蘭民衆侵入之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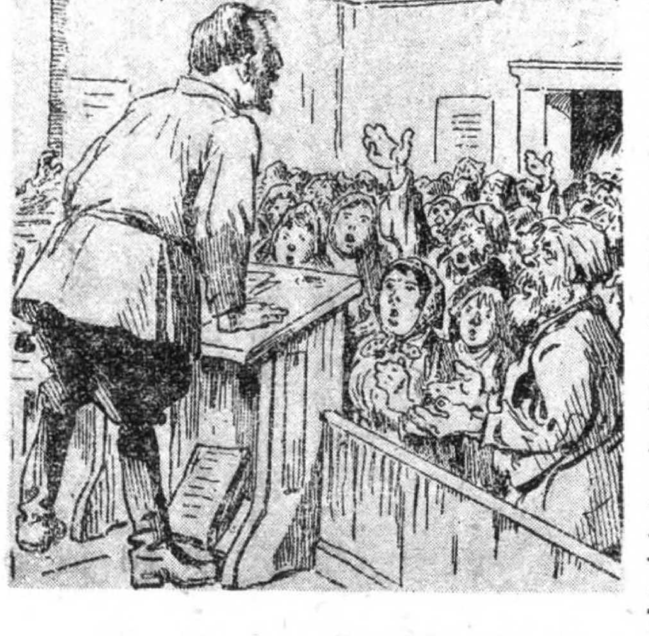
奧圖大公

小約協與匈王室

前匈牙利王后齊塔自查理王逝世後。避居比京。現其子奧圖大公已屆成年（十八歲）。王后於十一月二十日接待奧匈正統派代表。並作一簡短演詞。宣布奧圖大公今後將為（匈牙利）哈勃斯堡王朝唯一領袖。大公師傅宣稱王后命彼通知比外長。稱關於匈牙利王位。彼無意過問云。聞比政府曾經警告前后齊塔勿作企圖匈牙利政變之嘗試。因小協約國曾經宣傳。如奧圖足履匈京或匈奧境內任何地點。小協約即將立時下總動員令云。

盛傳蘇俄有變動

本週盛傳蘇俄內部發生事變。真相殊難明瞭。首傳蘇俄軍隊叛變。及斯丹林遇刺。已經莫斯科方面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否認。據柏林二十三日路透電。又稱柏林「地方新聞」報駐莫斯科通訊員。對近頃蘇俄叛變謠傳。已加以糾正。據稱蘇俄並未發生革命。惟在共黨大會中。內幕困難爆發達到極點。其結果至少限度應視作反對黨與斯丹林贊助者成立一種臨時妥協。實際等於反對現時當政之高克斯派徒黨之失敗。



蘇俄在天國裏的人民：我們要鞋着呀，委員；你們可曾聽見過天國裏的人民着鞋嗎？

—柏林報諷畫—

該訪員注重點為共黨內關係爭奪政權。反對派並不欲見共產黨統治之傾圮云。

二十四日午蘇俄外長李德維諾夫突然由日內瓦經義返國。使蘇俄發生亂事之謠傳更熾。但俄方否認有變亂事。謂李氏決意脫離軍縮預委會。係不滿意會議之進行。另據羅馬二十五日路透電。義外長葛蘭蒂與蘇俄外長李德維諾夫在米蘭談話。內容大致係關於經濟問題。蓋法西斯黨與鮑爾雪維黨在主義上。均難沆瀣一氣。談話結果。蘇俄同意以原料交換義大利之製造品。俄以麪粉．火油與木材供給義大利。而義則以機器。汽車飛機．船隻與俄交換。兩國間以有易無。並不用金錢為媒云云。據此則李氏為亂事返國說。當然不能証實矣。



與陰謀案有關之駐英俄使

蘇柯爾尼可夫

俄京發現陰謀案。頗為確鑿。據莫斯科二十五日路透電。有大學教授與工程師八人。據聞與十一日電所傳大規模陰謀事件有關。刻已開始審訊。蘇聯社稱諸人均被控有罪。該社並報告有工人多名。在法庭外遊行。絡繹不絕。所持標語。「要求無產法庭持穩定態度」。又仝上二十六日電云據官方機關訊。在審訊陰謀案時。被控之蘭姆辛教授供認。由法國參謀總部耶寧將軍領袖之法國干涉委員會。與駐法之英國參謀總部人員。並不擬派軍隊入俄。但祇允以軍事教官與海軍飛船協助。軍隊則由波蘭與羅馬尼亞供給。並將利用國外殘餘之白俄。又倫敦二十六日電云。二十五日倫敦每日郵報接莫斯科訊。稱陰謀案中。駐英俄大使蘇柯爾尼可夫亦有干係。據聞自蘇俄秘密偵探發現陰謀後。即於上週初派特別探員三人往倫敦。解大使歸國。據調查得悉。此屆陰謀發現。係由於搜得蘇氏致穎可夫與其他反斯丹林領袖之函牘與文件。該大使得友人警告。知探員來英。遂用某種方法。將莫斯科來人扣留俄大使館中。迄今仍在彼間云。按以上所傳種種消息。撲朔迷離。真相如何。尚待證實也。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記者）

自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起
至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止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國務會議發表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一山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楊虎城兼民政、李志剛兼財政、李協兼建設、李範一兼教育、南汝為秘書長、

△中央飛機又襲太原、因有戒備、未能在城內擲彈、

△石友三通電、將所部編為六師、孫光前等分任師長、

△京滬三四等客車在黃渡出軌、乘客重傷者一、輕傷者六、

△韓復榘孫連仲由杭返滬、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張學良偕宋子文游湯山、晚宴中央各要人、

△北寧京滬隴海各路局長在鐵道部開會、報告各路狀況、交換整理意見、

△漢市府覓定楊森花園為蔣行轅、

△于學忠抵石莊點驗軍隊、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蔣張胡戴宋子文于鳳至宋美齡同遊湯山午在湯山俱樂部聚餐、晚在蔣宅商未完事項、于鳳至張學銘夜車赴滬、

△何成濬由京赴滬、即飛漢籌備迎蔣、

△蔣通令各軍不得扣車並干涉路政、

△平總商會代表赴京請願取消崇關、

△中央飛機一架又赴太原、未擲彈、繞數分鐘即南返、晉機二架尾追至武鄉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常會(一)推蔣●胡●孫科●戴●陳果夫●葉楚傖●于右任●丁惟汾●朱培德●吳敬恒●王寵惠●林森●李文範●焦易堂等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二)推張學良為中政會委員、吳鐵城●張羣●何成濬●劉廬隱●馬超俊●為候補委員、

△蔣就行政院長兼職、國委張學良于右任、及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亦同時就職

△蔣召孔祥熙趙守鈺黃膺初王用賓等談晉善後、令趙辦理、隨時請示張學良、

△內外債整委會在滬續開、李思浩到滬就委員長、

△四路清理車輛會議閉幕、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一次國務會議、決通令各軍、限十二月五日前放還扣車、

△蔣召集行政院人員訓話、

△朱家驊任中央大學校長、金曾澄繼中山大學校長、

△新稅則立法院審查結果、三讀通過、

△滬共黨在福州路放爆竹小擾、

△馮由五台北行離晉境、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中政會開會到蔣中正胡漢民張學良孫科等數十人對各部長人選、未提出討論、

△劉峙韓復榘孫連仲顧祝同馬鴻逵等紛紛離京返防、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出版法起草完竣、

△中常會談話會、討論北方黨務、

△楊樹莊辭海軍部長及閩主席、蔣慰留、

△陳耀武在鄭州被捕、

刊誤

采風錄第四十二期第二頁第三十五行第十三十四兩字餘矩改香樓第四十五期第一頁第二十一行第十四字驕誤騎又第二頁第二十九行第一字濠誤壕

良心錢

秋水

在英國的日報上。常有下列的新聞刊載；

「財政大臣收到良心錢若干金磅；送錢者因未署眞姓名。故未能探知……」

這種事情常某個人的良心突然發現時。就常常發生。原則上講。所謂「良心錢」也者。當是國民們應付未付或當時故意隱匿不付的各種賦稅。其數自數金鎊至數千萬金鎊不等。英國的財政大臣每年所收到的。爲數十分可觀。眞是一件奇怪的事。

有一次最奇怪的。是在歐戰的當兒。有一個無名的人。突然送了五千金磅的鈔票給財政大臣。附着一封信。說明這是他應付與國家而未付的賦稅。現在良心發現了。就連同利息一併送上。

又在一九二七年的十二月。財政大臣又收到了良心錢三千金磅。連同利息；亦爲一個無名的人所送；一年以後。倫敦有敎會所辦的慈善機關裏一個牧師。忽也有人送給他三千四百十四金磅的良心錢。要求他轉送給國家。這種事情。一年到頭有發生；一九二九年中。據財政大臣的報告。此種良心錢之收到者爲數達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鎊又十六先令七便士！

更有甚於此者。數年前有一個無名的人。送了三萬二千金鎊的良心錢給財政大臣。說明這是歷年運酒漏稅之額。還有最近所發生的。有一個人送來良心錢一萬四千金鎊。說明這是三年來因私運某項商品所得的利益。這般人。當時因利慾薰心。掩沒了良心。把國家的利益侵占了不少。一旦良心發現。中心難安 就把所得的一概送還。過而知改。舉實之道。亦是一件難能可貴之事。

除了財政大臣歷年收得不少的良心錢外。其他如各地公共機關亦常有此種事故發生。記得數月前。英國郎貝詩地方的市政府。忽由遠道寄來掛號信一件。拆開一看。乃是一張價值四金鎊十先令的支票。票背說明這是三十一年前應付而未付的房捐。市政府把舊案一查。果然有這一筆欠帳。當時漏去未收；又查這次的房捐只有一鎊十一先令餘。此次寄來的乃係三十一年來的利息。合併計算在內者。

還有幾件極有趣味之事。倫敦某鐵路公司一天收到某人寄來先令四枚。聲稱他有一天買了三等票坐在頭車乘客休息室裏若干小時。事後心中不安。特寄四先令爲賠償損失之用。還有一次倫敦電車公司接到同樣的一封信。信內附着先令一枚。說於某日乘電車未付車錢。先令一枚充作罰款云云。更有一次。在劍橋某日報上。忽見有下列一張廣告。「鄙人於數年前。駕汽車外出。不愼撞及一小孩之身。小孩手中携有玻璃杯數事。當時均落地破碎；鄙人心虛畏罪。絕馳而去。竟未依法送給償金。至今中心耿耿。不能自已。倘此被害之人現尙在世。請即駕臨某處。厚圖報答……」可惜廣告雖揭載多日。而此小孩竟未得悉。結果如何。亦不得而知。



國風社選

江絜生自滬枉詩賦答一首　纕蘅

端居尠好懷兀對祇檐竹打門江子書千里慰空谷爲言相愛意積歲中私淑當代幾作家謂我儻鼎足我詩每自憎畏人才士目流傳百千首何嘗惡暴自胡君謬見推恐貽不舞辱將勿類朋黨阿好偏昵蜀君家野翰林（君大父潛之先生雲龍昔官京師吳倉石贈句云千金不受一金受無怪人呼野翰林）其人美如玉平生狷介性萬口說高躅乞外得彭城美政見官牘道南開講舍學風媲白鹿至今淮泗間軼事故老熟文采被公孫繫楹書早讀新詩劇芊綿其清乃在骨識途吾豈敢猶幸及耆宿詩外有事在此語可三復賢者處亂世凜若山嶽肅聲聞等畫餅未必能果腹爲君述所懷語語皆布菽請質海藏翁古誼必見勗

七十初度作　病山

亂世獲苟全處約亦何病吾生顚沛境古人或又甚乾毋瘡痍裏養此星星鬢猶能勞筋骨未覺厭蔬縕所嗟蹇鈍質時邁學無進於道未有聞往哲何寥敻百六數已極妖沴勢益橫驗之不陂理終俟天人應漆園喻深根子輿談忍性於中必有事云何得其證

東友有以講學請者感賦長句十疊春均　逸塘

雞鳴風雨一廬春座擁皋比勝錦茵藏篋久忘龜手藥傳家舊是讀書人彝倫此日行將歎禮樂何年得暫新賸欲瓣香朱魯嶼行縢煙水老東鄰

九月五日同人集天津酒樓　昫谷

沽上求山不可得眼中但覺茲樓高今日相逢作重九諸天未免笑吾曹年來爭地非劉項物外論詩有阮陶夢到華胥亦少慰無愁那用醉芳醪

宰平見過不値簡之以詩　釋戡

晴湖好月放輕舟有約頻愆入暮秋人似巽書難數見
門多黃葉或相俘荒餘三徑吾能守劫後千鍾子所羞
調馬呼鷹年少事不堪剪燭話瀛洲

纕蘅以移居詩寄示依韵奉訓　采丞

移家喜近鳳城東落日觚稜在望中大隱幾經滄海變
新交可許酒尊同不𨵦理亂閒居好老覺枯榮一笑空
詩卷隨身任飄泊高懷差擬杜陵翁

纕蘅以海濱初歸雅集詩索和依均却寄　蕙農

掉臂琉璃憶舊盟民國二年君住粉坊琉璃街一夕往訪論詩至暢踏月相送彼此有期待語看君雲錦已天成高寒鸞鶴存孤往謂弢庵諸老招飲清淨
溪山入正聲碧海心波招鶩語神州眉意避龍驚歸來
赤石傳高詠塞外飛鴻感遠鳴

庚午偕內子茂韶鄧尉看梅　亮集

十年重到虎山橋愛聽吳兒柔櫓搖風景不殊人漸老
相逢細認舊漁樵
樵蘇禁採鄭公鄉墓木森森擁幾行腹痛黃壚來舊侶
隻雞斗酒意難忘鄧尉山民告余曰時有人來拜叔問外舅墓想皆生前雅故也

高寒心迹寄瓊樓撲面山風雪後遒似海幽香吹不斷
題碑尙說宋商邱
橫斜疎影愛柔枝底事園人屈曲之呼起羽琌龔禮部
到來開館作梅醫山中售梅者皆定庵所謂病梅也
萬梅花裏一蒲團此是禪門自在觀出沒蛟龍湖浪險
年來未可把漁竿
詞流石壁誌游蹤七二峯青作眼中只解人間相公貴
生憎僧舍碧紗籠石壁精舍舊多同光時名宿題壁今被寺僧加堊滿懸時貴楹帖矣
桃花源裏羨人家屋繞梅花亦足誇欲問樵風詩婢意
不嫌彩鳳已隨鴉婦家有一婢嫁鄧尉農家
門第君應稱鶴子淸奇我欲喚梅妻山樓聽雨溫前夢
寺壁挑燈見舊題

齊天樂　蒼虬老人出示和弢庵丈早蟬詞課余續和　公渚

苔根未儳多生恨還憐蛻仙孤峭高柳烟籠新桐雨拭
吟徹江南春老塵寰夢攪奈鬢影蕭疏怕臨銅照譜入
么絃啼痕衣上更多少　齊宮魂斷最苦翳形陰縱美
休嘆孤調珠露愁晞綃衣怨薄惜取光陰須早蟲天縹
渺莫待得秋來墜枝空抱獨客南冠故國歸思悄



日本名流健康法（續）

大阪每日新聞徵集
恭人聽大齋主人譯

△彥根高商校長　矢野貫城

一、每年夏季攀登高山。

二、忙時圖心氣之轉換。

三、適當之運動

△樞密院顧問官前朝鮮總督田健次郎

老後之健康法惟有節慾之一事耳。

△大阪市鐵商　勝本忠兵衛

不注意健康乃余之健康法也

△金光教管長　金光邦家

一、願神佑我身體健康因無論何事皆以身體為根源也。

一、一飲一食皆毋忘感謝上帝之德。

△海軍軍人會　十時菊子女史

一、早晚至誠祈禱平心養神忽忘感恩之念。務去自私之心以愉快而勤其職務。

二、每日三餐實行菜食中心主義食量有制。無間寒暑。

三、每晨必大便一次。

四、睡眠時間自五小時至六小時。

△陸軍大將　金谷範三

一、早起散步。

二、約一時間之午睡。

三、晚飯後之散步。

△兵庫縣農工銀行總辦　久米孝藏

勤勞不息爲健康之要訣余於讀書思索以外。對於灑掃院宇剪栽花卉灌溉園蔬輪迴行之。務使身體無片刻之暇。

△女界名流　鳩山春子

因病請醫之事幾絕對無之。每晨五時起床。做八段錦不怠。除特別要事外。不乘汽車而多步行。身心常使活動。以睡眠養其元氣。

△岐阜高等農林校長　草場榮喜

一、自三十五年前開始。每晨用冷水摩擦。行深呼吸並飲冷水。

二、晚間就寢前。如是日未曾入浴。則用溫水摩擦全身。蓋已成習慣。不如是則心情不快也。

三、若身體偶有不適則練習太極拳使之出汗。

△財政部次長　河田烈

(一)每日入浴。(二)每晨冷水摩擦。(三)充分之睡眠。(四)換氣。

△大阪商船社長　堀啓次郎

余固未嘗留意所謂健康法也。有酒亦飲。有烟亦吸。若强余而言健康法。即只有凡事不加思慮之一事耳。即樂天生活。乃余唯一之健康法也。

△文樂舞台　豐竹太夫

四日八餐。朝夕唸經。夕刻灑掃庭園。芟除草萊。每日按時勵行不怠。

△醫師　高原憲

隨所欲而飲生水食蔬菜。每日吃糙米飯。約米二合。時間不定以腹餓方吃為原則。夜間開窗睡於大氣之中。雖別無運動而勤勞職務。乃最

良之運動也。感謝大自然之恩惠。樂天安命。信為健康法之基調也。

△中央天文台長 理學博士 岡田武松

余雖無特別之健康法。但諸事不為過分。夜間務必十時就寢。早五時起床。

△別府街長 日名子太郎

余自青年時代即不飲酒不吸烟。每晨必入浴以增進健康。又對於登山饒有興味。每年夏季必往各地攀登高山以壯身體。

△大阪站長 大角鉞

一、朝食麵包。

二、飯中混合大麥少許。

三、一星期三次。強制的吃蔬菜副食物。

四、睡眠以八小時為標準。若因職務上關係有不敷時。於次日補足。

五、大便務必一日有一次。若一日無大便。即用緩下劑。

六、在休養時間內。以讀書音樂等之趣味轉換頭腦。余之職業上本已有相當運動。故在愉樂方面務求穆肅而無喧擾者。

△東大寺管長 上司永純

常以誠意精神安息之而修養之也。

△陸軍大將 鈴木孝雄

每日上午約行二小時之騎馬運動。若不騎馬。則拂曉時約散步一小時有半。雨天及因他故感運動不足時。則於就寢前做徒手體操三十分鐘。

△丸紅社長 伊藤忠兵衛

健康法之秘訣。即持續一種最善之信、念、也。其有最簡易又不擇時地而可以實行。又合於人類本能自然的條件。以余所實行者。即屈伸肢體之事。每日朝夕則浴室中充分為肢體之屈伸。遍身之一部一節。張弛交錯。其事甚易。其益甚大。余身長五尺九寸一分。體重百五十斤。能為三英里之競走。本年四十四歲。

△土佐史談會長 寺石正路

一、每晨冷水摩擦。

二、每做一事勿用延長。精神疲倦則換做他事。以圖精神之更新。

三、晚飯後務必散步。

△文樂茶園琴師 鶴澤友次郎

鄙人患神經病多年。甚以為苦。自東京震災後。斷然禁絕烟捲。以自己之職業為唯一之樂事。蓋此病之起源。乃因肩與腦之神經始終運用過激。影響及於身體。自後務將肩與腦力逐漸弛緩。而將中氣引入丹田。實行以來。不但疾病全癒。飲食亦大進。體重增加二十餘斤。雖在酷暑。照常執務。不以為苦也。

△樞密院顧問官 富井政章

余本無何等之嗜好及特別之健康法也。若強余以言健康法。則亦不過消極的而歸於「節制」之二字耳。余五十年來。廢止朝食。絕對不吃零嘴。每日散步半小時習以為常。

△妙心寺管長 神日徹宗

老衲別無所謂健康法。每日周流不息。勤勞不倦。即自然使老衲成為健康之人矣。至於老衲之勤勞。亦非專以手與足與腦之一部而活動之。乃合全體身心而活動之也。故能終日勤勞。不覺疲倦。且感愉快。老衲終年十時就寢。三時起床。吃飯每日二次。早食白粥鹹菜。晚食麥飯醬湯。決不用美味。至於烟酒。絕不沾唇。

△文樂舞台 笨土佐太夫

無論何事。概以善意解釋。務期有以養性天之和平。信仰神祇。凡事依神慮而行。余乃天生之健康體。未曾臥病二日以上。亦未有廢止飲食之事。余雖未嘗特別注意健康。亦未嘗為名利所驅而強為活動。以故余嘗守消極積極之中庸。所謂不燒香亦不放屁。此乃余之本領也。余向不飲酒。亦不勸人飲酒。食物以簡素為旨。決

不過量此亦決不勉强行之也。

△大同火柴社長　蒲川儀作

一年四季每日朝夕洗澡二次並於浴室自己按摩二三十分鐘自實行已二十餘年矣。

△陸軍中將　四王天延孝

雖在嚴寒亦以冷水洗濯身體更將全身浸於冷水中鎮定神魂此法於身體健康之外並等於基督教之受洗禮心身俱得健全且係一種之返老還童法矣。

△三井銀行京都分行長　長井村太

一、時常注意保存心性之和平。
二、每朝冷水摩擦。
三、充分睡眠。

△岡山博愛會長　阿達姆司

余之所以常得身體健康而黽勉愉快從事工作者。亦別無秘訣大抵依左之三項而得之耳。

一、食物(A)時間有一定(B)少吃肉多吃菜且常吃水菓。
二、睡眠時間(A)合晝夜睡眠十小時(B)睡眠之際將窗戶開放使空氣清潔。
三、職業(A)務求做自己願做之事(B)不於長時間做一件事而時時更換事務以轉心氣(C)每晨須定一日之時間表。

△大阪外國語學校長　中目覺

一、聽天安命。
二、早起。
三、食有定時。

△京都電燈局會辦　中目覺

一、每朝以毛刷摩擦全身。
一、早餐食麵包一片夏季多吃火柿。
一、每星期打野球或哥兒福球二三次。
一、晚酌適量(因余並不胖)

△洋畫家　太田喜二郎

太肥胖之余因廢止午餐而得益不少故以爲減食乃唯一之健康法也。

△大阪府內務部長　半井青

每晨作八段錦一次每有餘暇即喜騎馬星期日則清晨即出遊郊外。

△出雲燈台看守　三宮作太郎

余自小孩時代腸胃極弱每年必傷風一二次因此始行冷水摩擦但寒中雖在室內行之亦惹感冒因即停止每日吃飯以八分飽爲度更注意運動因此身體日强做二十年之燈台生活毫無病恙飲食有定量運動以時實爲增進健康一方法也。

△古義眞言宗管長　龍池密雄

一、每晨入浴。
一、十分睡眠晚五時就床翌朝五時起床(但夜間十一時至二時必起在床上坐禪)
一、吃飯一菜一湯且吃麥飯一回三碗酒亦略飲。

△海軍兵學校長　永野修身

平心養氣以職業爲快樂日日進取不怠使精神不老爲第一義運動雖無常課但隨時隨地乘興而爲之更時與兒童一處作活潑之遊戲。

△京都商工總會會長　竹上藤次郎

余生來身體本極虛弱但因事務繁忙每日只顧做事不暇他及故余信勤勞事務乃唯一健康法也。余有時勉强偷閑赴別墅靜養反致惹出疾病余以爲勞働職業乃吾人一生之權利亦吾人一生之義務也苟對於本身之事業感一種之興趣則勤勞勝於遊息。余之健康法如是而已。

△大阪每日新聞社長　本山彥一

第一、斷功名利慾之念當守正道以期內心無所疚惟即深信安身立命爲精神內體之養生法也。
第二、余從前實行冷水浴四季不斷但自老

年以後每年僅冬季行冷水摩擦。

第三、吃飯僅早晚二頓。早飯吃大米飯一碗。素菜一盂。醬湯適量。麪包一片。牛乳一合。晚飯一碗或一碗半。雖食魚類而不食肉。晚飯後稍進補劑。

第四、朝夕行適當之運動。時時各地旅行。或洗溫泉。更於一年內必行登山大運動四五次。

第五、生來愛好書畫古董以爲娛樂。年愈老而愈甚。近年亦頗愛農場花圃之工作云。

第六、禁烟五十年。節酒三十年。老來愼酒。僅晚飯時飲葡萄酒一二杯。

第七、晝夜不離兜肚。夜間寢衣之上更卷以五六尺之棉布於腰際。

第八、朝夕飲朝鮮人參。一日不缺。已二十餘年矣。此蓋最初有人以贈老母。頗認爲有效。故常用之。今日糖尿蛋白之根絕。或即因此。更因豫防中風症。常服松田毅博士之丸藥。

第九、自宅休養時。常行按摩或炙治。與身體以激刺。使精神感愉快。

第十、息心調和法。自强術等亦曾學之。但未能恒久。故無甚効果。余現年七十八歲。大抵晨七時起床。夜十二時就寢。處理公務之外。即爲讀書研究之時間。

△大阪棉紗商　八木與三郎

余生來本非强健身體。四十前後患神經衰弱症。其時遍讀養生典籍。自是即實行冷水浴冷水摩擦及深呼吸。至現今只實行深呼吸。不甚吃肉而專嗜水果。屢午餐而代以輕軟之物。每日勤於職務。終未嘗請敎醫生也。

△名古屋東海商業學校長　菊池知學

一、每晨冷水摩擦與冷水洗頭。

二、不爲拘束之生活。

三、以勞働爲樂事。且深信因善事而勞働。乃增進健康之良法也。

△坤角　水谷八重子

一、自由自在。

二、充分睡眠充分飲食。

三、有暇則入溫泉或遊海濱。

△前大連市會議長　立川雲平

余現年七十三歲。雖別無健康法。而

一、守早眠早起之古風。

二、獨行之時。因避妄想。每吟詩句。自己却忘爲七十餘歲之老人也。

△帝室編修官長　文學博士　三上參次

余雖無特別之健康法。但每日朝夕入浴二次。成爲習慣。實於身體有益也。

△神戶稅務司　篠崎昇

生余之村中。因無小學校。故通學於距村十里之學校中。每日往復徒步。身體自然成爲健康。以至今日。但猶實行左之七項。

一、每晨冷水摩擦。

二、食物[illegible]富於滋養者。

三、飲酒務求節制。

四、不爲積極之運動。

五、務求不爲事務所苦。

六、常有緊張之氣分。

七、苟有小閑隨時隨地皆成小睡。

△錦雞殿侍從　李家隆介

一、余之健康法。乃以長壽爲目的。故第一必期於無病。而無病則在皮膚之强健。及出汗與大便。以排出體內之毒素。而使血行暢旺。

一、爲右三要項之實行方法。(1)每日從事農業數小時。使皮膚强健。並使出汗。(2)朝夕大便二次。(3)以冷水洗面並摩擦全身。(4)每晨六時至京都建仁寺參禪。並讀書以明眞理而養心性。

△大阪市貿易商　岩井勝次郎

余每晨約一小時散步且每日洗澡一次以保健康。

△吉野銀行總辦　阪本仙次

一、食有定時食有定量勿使過飽。
二、早眠早起。

△戶畑市男爵　安川撫松

余自二十年前每晨散步一小時圖筋骨之調節。深呼吸三十分余於十年前無寒暑之別實行冷水浴但現因年大已改爲溫浴食則廢止肉食而取菜食主義本年八十歲比較二十年前殆無差別百歲之壽不敢辭也。

△鯖江三十六聯長　今井信夫

我之健康法。乃早眠早起。飯限二碗。早浴後騎馬。

△神戶實業家　小曾根喜一郎

過去十八年間。勵行頭寒足熱不怠其方法乃每晨入浴浸腰以下之部。靜坐十數分鐘。以是疾病愈。食量進且每夜得以安眠。今年七十四歲。元氣猶極旺盛。

△珍珠商　御木本幸吉

一、常愛海光山色。三十餘年以來。每晨五時起床。水浴不缺。食前參拜神廟運動八段錦一次。夜八時就寢。就寢前約行十分鐘之深呼吸並用棉布一丈卷裹腹部。
二、余在六十一歲以前每餐定爲麥飯三碗。山芋一碗。六十以後則減麥飯一碗。早餐用醬湯及雞卵一個。午餐用素菜。夜飯以雞卵爲副食物。不喜鹹菜。
三、禁酒禁烟。喜吃麵食。
四、雖盛夏亦不去圍腰。雖嚴寒亦不穿外套。
五、夜間不喜宴會。十時以前務必就枕。
六、寢室必選高爽通風之所。
七、每日洗澡每月受醫生診斷一次。
八、每年夏季登高山避暑二星期。

△大阪郵便局長　牧野寶一

余不欲病。不吃藥故自覺決不至有病遂亦無病。

△高知市長　川島川仲

每朝做體操半小時。使全身出汗。實大有益於健康蓋在短時間內爲激烈之運動。使身體出汗確爲善事也。

△鹿兒島三十六旅長　岩倉正雄

余每日苟有機會。即摩擦皮膚深信以此足保健康。余原來身體並不十分結實。但自摩擦皮膚以來。數年之間。未曾傷風一次。

△鹿兒島高農校長　吉村清尙

一、萬事以規律的生活爲本。
一、每晨冷水洗澡。
一、吃飯以八分飽爲度。
一、禁煙禁酒。
一、勵行徒步主義。
一、無論何事決不勉强行之。
一、盡人事以聽天命。不起無益之煩惱。

△伊豫鐵電社長　井上要

余乃睡眠第一主義者。以充分之時間爲正當之睡眠。實行已久。無論若何之疲勞煩悶。全然忘却。最限少度。睡眠八小時以上。元氣因之恢復。實與養生得益不少。故苟非大事決不耽擱睡覺也。

△矯風會鹿兒島支部長　村田女史

余原無特別之養生法可告者。余乃蒙上蒼賦與生來之健康體。感謝之餘。爲報天恩。晝夜忙碌不懈。縱健康上稍有障害。亦以不經意而忘失之矣。但若强余而言養生。則飯前飲一碗冷水。與樂天安命。感謝上蒼而已。

△岡島新聞舖社長　岡島眞藏

余因生來虛弱。故不堪激烈運動。常爲靜穩適當之運動。酒不沾唇。深信爲保健之福音。余所

認爲健康上有效者如次。

一、吃飯不過飽。只及量之七成。

一、絕對禁紙烟。余禁烟已二十六年。獲益非淺。

△森田院長醫學博士　森田資孝

一、不論冬夏。每晨以冷水澆身。自頭淋下。

一、力避身心過勞。即實行精神與肉體之儉約法。無論若何娛樂。決不過勞及於深夜。

△東大敎授工學博士　塚本靖

余之健康法與世間所謂健康法實異其趣。即以無論何事。決不拘泥是也。例如飲食物。決不問其含有加洛林若干。維太命若干。亦不問其消化之良否。滋養之有無。苟以爲甘美。即儘量食之。儘量飲之。運動亦然。不定時間。不擇種類。有暇即爲之耳。

△大阪府會議長　辻阪信次郎

一、每日公私忙迫。務事愉快當事。故精神慰安。爲唯一之健康方法。

一、偶有暇即至郊外散步。或旅行。以圖生機轉換。

一、以古語『病從氣出』爲信條。銳意精神的修養。

△神戶市政府衛生課長　伊庭野

每日行八段錦以爲常課。此亦非出於專門的見地。亦不過以爲適於個人之生活、環境、體質、及個性、而實行之耳。至其他睡眠、休養、榮養等事。亦相當注意。余之健康法如是而已。

△福井縣知事　小濱淨鑛

余之健康法。似別無可以告人者。但若強而言之。則偷閑運動身體。與二十數年間冷水摩擦之二事耳。

△三絃琴敎師　杵屋彌七

余先爲蛔虫所苦。後以聽恩師新渡戶先生之講演。而知其利害。故每月二次。與同人同服用殺虫劑。自後。身體頓復健康。自早七時至晚十時。練習三絃。不覺疲乏。望世人注意蛔虫之爲害也。

△大阪博愛社長　小橋實之助

余原來身體極弱。後以常親土壤。健康遂日進。三十年來不知疾病爲何物。近年因事務繁忙。親土時少。去臘致患大病。幸得不死。又復以親土壤。種園藝爲事。健康又逐漸恢復矣。

△大阪市會議長　白川朋吉

數年以來。六時起床。七時以前看完各日報。八時爲種種之運動。最後以冷水浴身。廢止朝食。儘量徒步。不坐車。星期日。參拜各神佛廟宇。

△山岳會員　壯田正三

一、住地。在海拔二千尺之阿蘇高原。過一年之大半。

一、食物。早餐絕對蔬食。夜飲冷水。

一、運動。山岳攀登。一星期一次。且一日之間必使出汗一回。

一、好與學生青年交遊。以養活潑氣分。

△吳工廠長　杉政人

余固無自覺之健康法。但賤軀以蒲柳之質而能當如此繁劇重任者。或即每宵能得美睡之所致歟。

△松山濟美高女敎諭　船田女史

余每晨起床。即至院中掃地。除草。洒水。更入浴室。每日工作甚忙。身心俱無寸暇。乃余之健康法也。此外就寢前爲柔軟之體操。食物常常換口。

譯者又按。上所列健康法。各有不同。大抵係因環境與體質之區分而取其適合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在讀者各知所擇而已。然亦有數事。簡而易行。無論何人皆可取法。且極有效驗。即（一）食不過量。（二）禁酒禁烟。（三）適當之運動。（四）以事業爲娛樂。（五）樂天安命。力除煩惱。能於此五者身體而力行之。且能有恒不輟。則於養生之道思過半矣。（完）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北宋本范文正公集二十卷跋

世傳宋槧文正集有乾道饒州刊。淳熙嘉定遞脩之本。元天歷戊辰歲寒重刊本。即從此出。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字。繆藝風嘗見一本。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字體方整。類唐石經。疑是北宋本。此本則半葉九行。行十八字。與前二本異。諸家多未著錄。結體方勁。而行字疏朗。參差銜貫。猶有古人寫書遺意。版心集卷幾、無字數刊工姓名。樹煦曻字闕筆謹嚴。洵爲北宋佳刊。按東坡序作於元祐四年新知杭州時。意即當日初刻之本。後此坡文遭禁。未能鋟傳矣。原缺序目及卷第一。屬夔君頌生依乾道本按行格字數補錄。然以葉數推之。尚差十六番。疑東坡序後尚有他文或年譜之類。無從臆補。故葉數不能脗合也。（原本各卷葉數爲長號卷一至四通八十三葉卷五至卷八通八十三葉卷九至十二通一百十葉卷十三至十六通一百葉卷十七至二十通六十二葉意當時刻書合訂數卷爲一冊故其葉數通連而計之也）余取明嘉靖黃姬水刊本校之。卷第迥然不同。詩如閱古堂詩。和孫學士（五首）。贈方秀才。和龐殿院。文如上攻守二策。唐異詩序。四德說。春秋序。上李中丞書。遺表。北宋本皆無之。其第二十全卷。賦十首。亦不載。蓋後刻者增入之。而卷三末落星寺詩一首。則又乾道以下各本所無。各篇奪文。如上執政書我太祖皇帝句下。奪太宗皇帝四字。與周騤書中有冊文句下。奪詎可統而爲制僕乃求而閱之果千首中有冊文十九字。狄梁公碑。弗忘其親下。奪此公之謂歟五字。其知人之深乎下。奪又嘗引拔桓彥範敬暉姚元崇等至公卿者數十人二十字。王質墓誌銘。曰嶅、將作監主簿下。奪曰規、前明州奉化縣主簿十字。賈昌齡墓誌。弗易其居上。奪弗辭厥命四字。

書環州夫子廟碑陰。公方下。奪爲淄川兵馬五字。其他單詞隻字。校改又數百事。頃聞內府藏書有宋本范集。其行款與此不同。何由得取而勘之。以彌此本缺耶。歲在乙丑七月初七日開校。十九日畢。因記其梗概如右。藏園居士書於龍龕精舍。

鈔本鄱陽集跋

鄱陽先生文集十二卷。舊鈔本。十一行。二十一字。有春雨樓校藏書籍印、朱文方印、梅谷朱文葫蘆印、梅谷掌書史沈彩虹屏印記。朱文八方印。遞藏汪氏、于氏。有汪士鍾讀書朱文長方小印。于氏小謨觴館朱文小長印。于昌進珍藏白文長方印。字迹輕婉。斷爲沈虹屏女史所寫。虹屏名彩。吳興故家女。爲平湖陸梅谷烜之侍妾。能詩工書。小文亦有佳致。其所著有春雨樓集十四卷。蕭山汪輝祖爲序行之。集中詩詞外。有文二卷。書畫題跋三卷。其戲題自寫臨池圖眞十絕。有却依名士住邱樊。春雨樓如寫韻軒之句。其才調淸綺。可以想見。以各卷後題記證之。全集皆虹屏所手寫。此亦書林之艷聞。閨禮之別調矣。此書舊藏蔣氏密韻樓。後爲涵芬樓所得。余假歸。以嘉慶戊寅高氏刊本校之。訂訛補脫。凡三百八十九字。更補卷五拜迻詩後脫文十七行。卷七答相州司諫同年後有懷七言詩一首。玆別錄於左。考高澤履刻此集。所據爲周澗東孝廉藏鈔本。據高氏自言。視四庫所收馬裕家藏本爲善。馬本古律互淆。有有題而詩闕者。有一詩而兩見者。周本以傳鈔在前。較爲完善。孰知此本更出其上。且補奪文至十數行耶。此集校定後。閉置篋笥已三年。頃游戒壇寺歸。檢書及之。因追記其略。器資遺著。其傳世之功。轉出於紅閨翠袖之手。亦足異矣。庚午九月初一日藏園記

卷五第五葉第二行新成元結垂下

方佩舊有淵明漉酒巾。漢上更須呼水鏡。郢中疑復繼陽春。歸帆見說如雲去。夢斷江湖一釣綸

戲招史秘校

畫橈隱隱水中間。紅粉相瞻幾淚潸。行客自言歸意樂。故人終惜別情難。羞慚俗吏浮生拙。嘆息神仙一夢閑。君有詩言

閑是小神仙漫拾酒盃留客住春風底死笑人慳

和濟叔春日

靑衫日月逐埃塵風雨今朝重惜春幽鳥數聲還近節落花萬片正愁人十分潤澤生東畝一丈波濤長舊津欲踏泥塗上城角紛紛草色細如茵

偶與誠之小飲翌日以詩謝之

相對春風共酒樽盤蔬取次得淸歡風吹一鶴歸天上雪壓孤松見歲寒論極不知空肺腑交成應許綴金蘭明時更聽王陽仕洗手思彈貢禹冠

河東橋亭以久廢置不用欲移菜畦以爲老兒游息之地因以詩就公權乞之

欲留春色在圭蓬須乞幽亭置此中冉冉久虛雙柏翠

卷七補詩一首

有懷 答相州司諫同年後

長年日戲老萊衣不忍此身終日違今日馬頭燕北去不堪頻望白雲飛白雲汝飛去何許悠悠會到江南路朔風吹淚灑大河直與波瀾競東注

校宋本太平廣記五百卷跋

明許自昌刻本。臨陳仲魚校宋本。有吳兔床手跋。傳錄如左。

此明刻本太平廣記。爲譚愷開雕。較世行坊刻。猶有古意。卷首有郁逢慶遇叔圖記。按遇叔、嘉興人。性喜收藏書畫。崇正中嘗手輯名人法書名畫。曰書畫題跋記。正續各十二卷。可與汪氏珊瑚網。孫氏庚子銷夏記、相頡頏。惜未有爲刊行者。此書間有闕番。皆郁氏原補。而陳仲魚孝廉。復依宋板爲予手校一過。尤可爲揷架之良本矣。嘉慶癸酉立春日、八十一叟吳騫志於西䆺。

此書原本藏杭州吳氏。甲寅流出於滬市利川書屋。余諸價未成。後爲上海王君培孫所收。戊午、逸袁君觀瀾假閱。擕之來都。手錄於茲本上。原書亦許刋兔床訓爲談刋者。祗見目錄首葉沿襲之銜。而未見各卷增題許氏一行也。仲魚校後。未著一語。兔床題記亦不詳言宋板出自誰氏。其行款若何。卷帙有無闕佚。今就全書攷之。如第三卷漢武帝內傳增刪改訂。至二百餘字。然往往有歷十數卷不見校正一字者。似宋板亦非完帙也。惟進書表曾銅勒行格。知爲二十六行。行二十字。目錄各卷偶有參差。子目標題次第略與今本違異。尙藉以窺測宋板面目耳。甲子季冬。排寫書籤檢點及此。略爲記之。藏園居士志。

宋刋殘本嘉泰普燈錄六卷跋

嘉泰普燈錄三十卷。首題平江府報恩光孝禪寺臣僧正受編。前有進上皇帝書。略云、景德之初。宣慈禪師道原所進傳燈錄。眞宗皇帝有旨命翰林楊億撰序以賜。天聖之初。駙馬都尉李遵勉所進廣燈錄。仁宗皇帝親製序以賜。建中靖國之初。佛國禪師惟白所進續燈錄。徽宗皇帝亦親製序以賜。是書復得際遇於陛下。成第四燈。又云。緣昔之今凡三燈之所不與者。莫不旁搜曲取。會粹攷覈。於十有七年。攟摭以成是書。垂三十卷。目錄三卷。擬命其題曰嘉泰普燈錄。其間登載聖朝太宗皇帝至孝宗皇帝宸音聖訓。及熙世名臣見道因緣。按諸奏對等錄。紀述頗詳。而傳廣續三燈。誠未始有。後有嘉泰四年陸游跋。又卷耑嘉定辛未授法弟子武德郎敬庵黃汝霖所撰雷庵受禪師行業。則在正受示寂之後。書當刋於是時。闕筆至廓字。寧宗嫌名。三十卷末此板見在淨慈寺長生庫印行白文十二字二行木記。乃後來所增。半葉十行。行二十字。逐卷後附音釋。寫刻精整。放翁一跋。似出手書。黃汝霖書數襄陽。亦極流美。總目版心錢塘李師正刋六字。他書罕見。餘有李信李倚李億李倞阮祐張樞宋瑜方至吳志何昇李思忠等名。當日行都匠作。猶有典型。李師正殆董其役者歟。殘本存一至三。二十八至三十。凡六卷。書久流傳日本。有天文十四年守仁題字。朱墨點註殆徧。天文當明嘉靖時。又有嘉慶元年十月七日重修補之一行。有善惠軒印。以普門院印蓋其上。又守仙印善慧軒墨印。乃中土絕無之本也。

凌霄一士隨筆

吾兄穌佛以隨筆時及勝清舊事。來書附寄談舊時衙署制度稿云。「舊諺云在京『和尚』出京『官』。」和尚則吾不甚了了。若外官之視京曹。則地位之顯。威勢之大。利益之厚。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即以衙署論。京官惟順天府尹(與府屬)大宛兩知縣(與其佐屬)五城指揮等方有衙署。(此所云衙署。專指公廨私宅混合者而言。下仿此。若辦公之所。固各官皆有也。)其餘雖以大學士之尊。祇居私第。(順天府自治中以逮經歷均有署。惟府丞住民宅。府丞昔兼學政。與奉天同。後乃以直隸學政改順天學政。府丞只管府考矣。然關防仍有兼提督學政字樣也。未併直隸時。府丞主院試。而府試則歸四路同知。與奉天之以軍糧同知管府試者同。什錦花園固有學政署。或即當年府丞所居。特內容久已破穢不堪。)外官則未入流之典史閘官。亦例有衙署。規模雖小。而大堂二堂客廳住宅花園(即隙地)件件俱全。就魯省而言。規模最大者當推撫藩臬運。其次為知府。其次為道。(道雖尊於府。然本布按兩司之貳。在布曰參政參議。在按曰副使僉事。清初沿明制猶如是。後乃去司貳之名。統稱曰道。道署較淺。無掾佐。惟糧鹽道間有庫大使。無者則由他屬官兼。明山東副使署附按署東偏。後成空地。然有碑可考也。)其次則為州縣。其次則為同知通判及六品以下佐雜等職。惟鹽場大使。則以兼地方官性質。(管籠戶詞訟。)署之規模視州縣。惟地基較小。又武秩中之衛守備。管理衛地。職權與州縣似。名曰武官文做。其品級印信。均與直隸州似。惟見知府用堂屬禮耳。(武職多關防鈐記。此則方印。頗特別。而滿缺又當別論。)其衙署亦視知州也。此皆舉普通者言之。其或借改或因亂燒失而賃民房者。亦多有

之。但道府以上無賃民房者。（山東巡警勸業道。清末新設。暫用民房。未及建署）位尊則修造亦易也。惟如廣西思恩府。地處蠻荒。規制簡陋。有衙役上牆（署罕衙役。乃於壁上畫紅黑帽刑杖表示。內地惟末秩有之。）老虎上堂（地多虎患。大堂設虎阱焉）之謠。（按「歸里清談」云「各省苦缺。莫苦于廣西思恩府。且引以爲危事。其地瘴癘極惡。至其地者。九死一生。太守蒞任。拜印後。書吏請拜一室。室內牌位林立。皆在此病故之前守。此可令人心惡。仰首而觀。閣上有長木板皆庋置前故幕賓之箱籠。書曰某縣某人。是死于此而旅櫬不返者。見之更覺心惡。焉能不病。予仕京廿餘年。知死于其地者。不下三四人。因之記名候簡之京官。日夜禱祝。勿放此缺。以後偶有得此缺者。多告歸不再仕。此人不往。則再請簡。樞密大臣嘗笑曰。既皆不願往。何必請簡。予怪大臣等奚不奏明其地情形。改爲外補之缺。以久仕粵西習慣水土之人任之。何必置京官于烟瘴之地哉。清代不改置。民國則改之。廢此府城爲墟。以武鳴縣遙控之而已」可以參觀。誠有如柳宗元所謂「播州非人所居」矣。播州治今貴州遵義縣。唐時仕宦者所最視爲畏途者也。）

山東學政署在大明湖濱。爲明學道署改充。署不甚大。格局尙清雅。光緒戊子。學政裕德始借居皇華館。以居署者多不利說者。謂以其坐南向北故。（此誠罕見。此外余只見長蘆鹽運使署耳。今長蘆運署爲庚子前舊直督行轅所改。非原址也）計光緒中葉後。除裕德華金壽外。丁憂爲多。秦澍春且故於兗州考棚。尹銘綬三級降留任。載昌裁缺。然姚丙然榮慶。亦未任署而一革職。一丁憂。是遷地亦不爲良。而迷信家復以此缺爲不祥云。（此署後屢作學校。今則財政廳也）

安徽合肥。明代曾爲省會。府縣署以舊撫藩署爲之。甚壯麗。直隸臨榆縣署爲舊行宮。地廣數十畝。儼然王者之居也。其原有縣署。則典史居之。

余嘗聞某通判。同通之職。與知府抗禮。州縣官亦以屬員禮謁見。而署之規模何小也。某曰。不過淺及房屋少耳。東昌同知署係明僉事舊署。規模較大。而居之空曠。轉嫌冷寂。蓋衙署本辦公之地。無事而占地多。轉不若

住宅之適。所言極爲有理。有某縣令交卸。其妻有身五月。不能就道。商之後任。擬緩遷出衙署。後任借住書院房屋亦頗足用。慨然允諾。乃不數日即就地別租民舍遷焉。人問其故。曰今而後知卸任之官。署如蕭寺。幾乎白晝見鬼。不但不願省此房租。即倒貼錢亦不可一日居也。

余父嘗知長山縣。是處市集。係每旬逢一三六八之四日。逢六則爲城中。於是自署之影壁。以達大堂。燬閣設攤。挑擔售物者。鱗次櫛比。蓋舊時衙署。大堂以外。完全公開無阻。時際承平。無取乎荷槍實彈者。矗立門前。入者多方盤詰也。

文如督撫道同通。武如提鎮副參。印曰關防。署設轅門。藩臬不然也。提學使之設。體制同藩臬。乃山東提學使連甲。建署而設東西轅門。人頗笑其非故事云。

龢佛稿又述及有明官制云。「前清官制。沿襲朱明。遞改遞變。漸失本來。明代各省長官。名曰三司。即布政司布政使(從二品)按察司廉使(正三品)都指揮司都指揮使(正二品)是也。總督巡撫巡按。皆中央部院之官。銜命監察。原與地方長官不同。布政者。猶古方伯爲行政首領。按察者。職司刑獄。猶今日所云司法獨立。都指揮爲武職。管軍政。體制相同。(在南京者爲留守司)按都兩司。於布政爲旁系。(明稱某省爲某布政司。)府州縣承布政爲直系。故知府(正四品)比布政使小三級。知州(從五品)比府又小三級。知縣(正七品)比州又小三級。明縣之上有府州兩級者。惟州有有屬縣與無屬縣之分而已。

以上所述。皆指正印官(領袖)言。其偏印官(試官)在布政爲參政(從三)參議(從四)。在按察爲副使(正四)僉事(正五)。在都司爲同知(從二)僉事(正三)。至司屬。布政則有經歷理問(均從六)都事(從七)等。按察則有經歷(正七)知事(正八)等。都司則亦有文屬官經歷斷事(均正六)都事(正七)等。文重武輕。論勢分。布政使當在都使之上。而司屬升轉。乃由布升都。(如布經歷升都經歷。理問升斷事)則以品級關係。(按三司順序。本依品級而有都布按之稱。猶京師稱五府六部。以府列部前。都督(正一)勢分不

遠、尙書（正二）而品級則較高也。「醒世姻緣」第九十九回有云「撫院：：傳請三司進院會議：：那幾個都司：：穿了員領，戴了紗帽，掌印的拖了印綬，夾在那兩司隊裏，倒也儘成個家數」亦以武官勢分較輕，故作此調侃語。曰幾個都司，蓋合都使及同知僉事而言之。若清之都司，則更難望夾在兩司隊裏之榮矣。惟都閫之稱，猶想見昔時專閫大員之遺型耳。）

府之知府（正四）同知（正五）通判（正六）推官（正七）州之知州（從五）州同（從六）州判（從七）縣之知縣（正七）縣丞（正八）主簿（正九）。亦如布按之例，各遞降二級。（淸改知府爲從四，又有直隸州知州正五，其例乃亂。）推官司刑獄，雖品級在同通下，而權勢特著，名貴之官。蓋亦司法獨立之意。（按府之長貳，似即三司之雛形。同知稱軍廳，猶都司也。推官稱刑廳，猶臬司也。藩司以行政首領兼司錢糧，府則知府爲行政首領，而以錢糧屬通判，所謂糧廳也。州縣以行政首領兼刑獄。貳官亦如同通。設官初意，當是如此。迨府州縣長權積重，貳權見奪，同通以迄丞簿，儼成伴食。惟推官司法之權獨存，蓋刑獄特被重視之故，乃非同通之比。淸裁推官一職，於是知府兼刑獄，猶州縣矣。「醒世姻緣」一書寫明代事，甚有史料價值。對於推官職權之重要，勢分之尊嚴，尤言之歷歷焉。）

鹽運司於三司外另成一系統，運使雖從三品，然苟非破格擢用，大抵僅升同品之參政，視正四品之副使之能升藩臬，實在其下。至淸而運使乃爲道員升階矣。





論評選輯

中英庚款協定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字之中英庚款協定。前日始由外交部發表全文。已載昨報。此案內容。今得大明。茲述其始末要點。並數言以論之。英國之決定變更庚款用途。始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是年六月三十日。英議會通過法案。規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以後英國應得之庚子賠款。毋庸交英國財政部收帳。改充在華教育及其他事業之用。其用途由諮詢委員會定之。委員會旋成立。英人八。華人三。該會派員到華調查。歸而有所建議。此民國十五年事。該建議內容。(一)以華人六英人五在華組織董事會管理該款。(二)由每年約五十萬鎊之賠款中。以三十五萬鎊充每年經常用途。以所餘十五萬鎊。作為基金。(三)經常用途。農事教育及改良得百分三十。科學研究百分之二十三。醫學及公共衛生百分十七。其他教育事業百分三十。(四)基金用途。以築路為首。而以粵漢鐵路為最宜。此項建議。英外長已同意。但須另提國會通過。此數年來。中國既多事。英政府遂未提國會。延耽至今年。而有九月二十三日之王藍協定。

此次協定。與諮詢委員會建議辦法不同者。(一)此次協定。訂明以大部分作基金。而先用於建築及整理各鐵路。(二)董事會以外。另設購料委員會。若購材料則於英國購之。(三)現存全部之款。悉交購料委員會。惟提開兩宗。補助香港大學及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四)將來每年款項。以一半交購料委員會。一半交董事會。(五)中國政府參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六)築路不限粵漢。但規定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當儘先注意。就本協定觀之。此次辦法。優於諮詢委員會之舊案。舊案每年以十分之七分配於經常事業。方面過多。財力分散。恐難得良果。現在決定將現存之款。悉充整理鐵路之急需。將來每年仍以半額繼續用於築路。而全部本利。將來仍為教育事業之用。由教育方面言。雖得利較遲。然路政上則得重大之援助。且發展交通之急切需要言之。本協定應得國民之同情也。

協定中對數字無所紀載。查英國庚款。自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以後之部分。全未動用。另行存儲。計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賠款終了之民國三十四年止。本息共計為英金一千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六三五。照現時金價。可稱巨款。至現存之數。計有民國十一年之三萬四千餘鎊。及十二年至十九年每年之四十一萬三千餘鎊。加利計算。現時所存。將近四百萬鎊。除去贈送香港大學及倫敦各大學中國

委員會兩宗四十六萬五千鎊外。至少尚有三百萬鎊。可於協定通過英議會之後。立時作整理中國各鐵路之用。於目前路政。誠有重大裨益也。所不知者。政府對於支配該款之計劃何如。據協定說明。英國有關之各路。當儘先注意。故增築粵漢。殆為計劃之一。然如隴海幹路之亟須完成。則孫部長科最近對四中全會亦有提案切言之。意者政府必已籌及乎。至於限定在英國購料。殊拘束自由。然不如此。恐英議會未必甚易通過。且英國以好意退還。則使其特別得一種利益。猶為題中應有之義歟。

※ ※ ※ ※ ※

剿共與安民

（錄十一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蔣主席語本報記者。將赴漢口主持剿共。此番決予消滅。非驅逐可了事。查最近湘贛調兵。已近十師。加以中央當局。親自督師。三個月內肅清共匪之全會決議。便有實現之可能性。長江數省之小康。至此已充分有望。吾人於此。願促起第三國際及其所屬中國共產黨之最後覺悟。因其速放下屠刀。以解放貧農貧工。勿令此輩可憐人枉送性命是也。查共黨所謂紅軍者。號稱十幾軍。以人數計。或有十萬人左右。然其中曾受軍事訓練足為軍隊用者。不過數萬。此外大抵臨時裹脅而來。且其所謂軍隊之外。另有梭標先鋒隊。則全為裹脅之羣衆。遇有戰事。輒以此輩居先送死。連年各省轉戰。此輩被裹貧民之枉死者。已不知有若干萬。今當大軍圍剿。吾人所首表憐憫者。即各地方被共黨殘害之人民。及被共黨裹脅而將受誅剿之人民是也。又觀贛省黨部之報告。江西完全匪化者三十三縣。半匪化者二十一縣。餘匪未清者二十縣。總而言之。江西安全無事者。只有南昌及其附近數縣。夫共匪割據此廣大區域。已歷歲月。地方之貧農貧工。幾乎全部與彼等發生關係。大略計之。曾受及現受共匪統治者。至少不能下一千萬人。而政府既棄土地人民與匪。官吏悉逃。兵隊不至。則一般人民與共匪。眞成玉石混淆。莫可辨析。一旦大軍入境搜索殘匪之時。地方上發生如何嚴重之悲劇。直不堪設想。而吾人每一念及。誠為之焦憂不已者也。吾人因此不得不警告共黨之人曰。一誤再誤之暴動政策。自民十六迄今。害死多少人民。踐踏多少地方。而蘇維埃文明在那裏。勞農政權是何物。一言蔽之曰。毀滅與暗黑而已。今夏以來之擴大暴動。尤其意曰。為奪取政權也。然聚於山河錯綜之腹地。率烏合之衆。隨處徵發。以此而曰奪天下政權。此本無可能性者。況今則大軍四逼。論質論量論財力。共黨已絕無對抗之餘地。當此最後關頭。應已恍然自明。則為解放可憐的人民計。為減少流血計。共黨道德的責任上。亟應速棄武裝。解放其軍。更藉以解放其占領地之人民。首要諸人。竄逃可已。此時不必拒守。從此勿談暴動。猶不失為減輕責任之道也。世界何國無共黨。而何國共黨有此等暴動。故中國問題。乃世界上之特例。在第三國際與受其指導之中國共產黨。以為中國尙不足為資本主義之近代式國家。正可用暴動方法。奪取政權。然豈知中國正往形成近代式國家之途徑上邁進。其事平凡。而其勢必至。並不如第三國際所觀察之特別落後。故共黨今後。應依他國之常軌進行。不當再以裹脅貧民破壞現狀為奪取政權之手段。共黨而不悟及此。將終於匪已矣。用匪之手段方法。終不能產生無產階級專政之中國。且終不能免於滅也。自滅不足惜。連累許多無辜而可憐之地方貧民同歸於盡。則又何益哉。具體言之。吾人望共黨速覺悟暴動政策之已歸失敗。勿待圍剿。從速自決。以免大流血大慘劇。且此

後另求新生命。勿再戀戀舊策略。同時則望政府當局。嚴諭各軍。認清剿共之對象。只為武裝抵拒之共匪。凡克復一地。加意安民。不株連。不枉殺。不許挾嫌報復。凡無武裝無抗拒軍隊及殘害同胞之事實者。一概以良民論。地方貧民在亂時搶食分糧之珍細罪惡。概赦宥之。其分劃之土地。還諸原主。債權債務仍恢復。但不咎既往。務求真正匪共一去。人民立時相安。此平亂之至道。抑黨國本身之責任所在也。長江數省幾千里之間。此數年陷於匪共蹂躪之下。處於毀滅與黑暗之中。而今日漸有撥雲霧而見青天之望焉。吾人既喜其趨勢。而復懼流血慘禍之大也。故言之如此。共黨之覺悟如何。雖不可知。至於政府剿匪後之安民方法。想當局諸公定與吾人有同感也。

（錄十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官吏不得經商投機

四中全會決議之肅正紀綱刷新政治案第十項。『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此項規定。為澄清吏治最簡單之前提。信能雷厲風行。則革命政府下之貪汚空氣。便可掃除大半。凡擁護黨國之人民。無不衷心祝禱此議決案之實施也。查官吏禁止經商。本古今東西之通例。即專論中國。當專制清朝。猶對官吏之經商及在任所置產。一律嚴禁。犯者參革。並非空言。故一般中國人腦筋中。本來認為官吏不可兼營商業。其成為問題也。僅民國以來之事。然民國初年。亦非無禁令。特有令而未能行。故官治敗壞。不可收拾。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公布之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是明明禁止經商也。然北京顯宦。公然自兼商業機關之職務者。不可勝數。甚至以國務員而作投機交易。故北京晚年。直完全抹殺服務令之存在。以坐待革命之到來。此過去之秕政。無復追論之必要矣。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曾有公務員任用條例之公布。然尚無服務令一類之法令。官吏經商。固屬尋常。投機買賣。尤堪駭異。大抵投機市場之樞紐。大半實操諸官吏之手。誠以市場受政局支配。而軍事財政機密之觀察。則非商人所能。故商人從事其間者。實惟官吏之馬首是瞻。市場漲落之背後。往往有官吏為之操縱焉。此等情形。乃報紙之所不載。公文書中之所不見。然事實儼然。通國周知。特以清議無從伸。敢怒而不敢言耳。查日本官吏服務規律。對於從事投機與普通經商。分別規定。寬嚴不同。該規律第十二條。凡官吏不得為交易所之所員。又間接的亦不得關係於投機市場之商業。此絕對的禁止也。又第七條。官吏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為營業公司之社長或職員。第十一條。官吏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論直接間接。不得經營商業。此相對的禁止也。日本政界。雖亦非理想的廉潔。貪汚暴露時亦有之。然大體則依軌而行。法令所禁。鮮敢嘗試。投機買賣。幾視為可恥之事。一旦暴露。便無立足之地。何也。法令實行故也。此次四中全會既決心肅正紀綱。而有此等規定。則望最近頒布一完全之官吏服務令。將禁止事項。具體規定。公布天下。先使在官者知一切絕對應遵守之事項。其次則注意於法令之實行。任何障礙。必期貫徹。而尤先自中央政界起。不論地位大小。概以法令繩之。中國幅員過大。稽查難周。且多年養成槍桿萬能之風。俱存玩視法令之念。以為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我欲犯法。其奈我何。此種心理。中入政界者甚深。故非中央政府表示雷霆萬鈞之決心。一般奸吏。將匿笑而行所無事也。此次全會議決案。另有制定犯贓專律之議。其性質與禁止經商投機

同。要在貫徹實行。紀綱方能肅正。夫以現在中央政府之有力。實行法令。似乎不難。然積重難返。當局者非有至勇至公一切不顧之精神。則實行甚爲不易。大抵懲罰之事。對末吏易。對顯官難。且監院未立。耳目不周。官吏投機。多用匿名。故獲取確證。亦非易事。無已先廣開言路。歡迎人民揭發。縱調查不實。亦不加罪。一面政府責成司法機關。隨時嚴秘調查。待監院成立。則促其完全行使職權。對任何人物。不事瞻徇。果有一二著名事例。依法罰辦。則羣官知懼。兆民騰歡。庶幾乎天下人信政府之果能肅正紀綱刷新政治矣。一家哭何如一路哭。當局者有無一掃貪污之決心。誠願拭目以證之。

（錄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論上海跑狗場事

自三年前。上海有跑狗場。規模堂皇。過於跑馬。跑馬一年只數次。此則每週數次。每次場主之純收益不下三四萬元。則觀衆耗財之巨可知。蓋門票昂貴。等於馬場。而賭采次數復極多。每票五元。入場者苟稍加點綴。一夕非數十元不辦。每値晴夜。看台擁塞。動逾萬人。小狗數頭。疾走一周。而看客荷包之盈虛。已以數萬計。其事至愚。而爲害至烈。上海無數罪惡中。憑空又增加此一宗。計三年以來。上海人財產殉於此者。定不下數千萬矣。東南人士之有心者。目擊巨害。早倡反對。然地在租界。業屬外人。此等大賭場。金錢通天。後援鞏固。故反對之聲。久久無效。直至今年納稅華人會及工部局華董一致攻擊。堅決運動。卒得感動公共租界之工部局。最近居然決議將勒令在公共租界之跑狗場兩處停辦。正義勝利。聞者稱快。公共租界當局之努力。有足稱也。

然無端另有一障礙。即上海法租界不允照辦是。世界各國民中。英吉利人。號稱算盤精細。然此次居然採納淸議。打擊賭阱。而素稱革命先進之法人。乃獨欲保留其租界內之賭場。而措詞則謂關係慈善事業。此說也。聞者罔奇之。乃最近經上海文匯報主筆伍德海氏之披露。則跑狗場去年報告書。列明交付上海法領事及門捐等共六十一萬一千餘元。而同年法租界工部局報告帳中。則賭博項下。只列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兩有零。假令跑狗場所交之巨款。盡用于慈善事業。工部局報告書中。似不至不載。故跑狗場與慈善事業之關係。恐無該領事所言之深厚。夫讓一步縱辦慈善事業。其財源固不能求之賭捐。況事實如何。局外全不可知乎。吾人茲願請我政府當局注意。上海本罪惡淵藪。而跑狗場爲其顯著者之一。國民利益。輿論要求。不論法領如何主張。我政府必須貫徹目的。不能因一領事之阻礙。而使上海中外人之澄淸賭窟運動。因而失效。最近京電。關於收回滬法租界公堂事。法使接洽迄尙未妥。收回公堂。爲外交上一定之步驟。我當局主張必辦。固毫無疑問。茲單論跑狗場。與外部亦認爲必爭之事。領事不允。問其公使。公使不諾。問其外部。中外輿論。關於此點。完全贊助華方。並相信法國本國之輿論。亦斷不至左袒賭窟。堂堂正正以爭之。不達不止。其次則一面應取締中國人民看跑狗。中國法律本禁賭博。苟認跑狗爲賭。則看跑狗者。本應以犯罪論。謂宜由國民政府轉令上海市當局及特區法院。布告人民禁看跑狗。並派警探偵查檢舉入場人民。縱或法租界中不便實行禁令。然公共租界及華界。則本可完全實行。看跑狗者多係游手好閒而較講體面之人。果當局震怒嚴禁。又誰肯爲看跑狗吃官司。以理度之。定可禁止。最近滬電。日本方面已決計禁止其僑民入跑狗場。日人能禁其僑民。焉有以中國政府而能不禁其

本國人民者，故望政府雙管齊下。一面交涉封鎖跑狗場。一面禁人民往看。庶聊足吐正義之氣。使罪窟之上海。現出一線曙光。此政府之責任。亦極易達到目的者也。

抑吾人有感焉。無論何國，凡有殖民地者，其殖民地之政治。必不及其本國。官民素質。俱與在本國者不同，而殖民地愈大者，腐化愈易。是以各强國之擴張權利於海外。不啻自對其本國播腐敗種子。使其本國受不良影響。此種道德的因果律。殊足爲一種教訓。夫即以法國論。文化燦爛。足冠西歐大陸。其著名政治家之人格。往往足以垂範世界。如克勒滿梭氏。一代英傑。在歐戰期間。其權位直握世界牛耳。然一旦歸隱。則茅屋數椽，一貧翁耳。身死之日。遺產乃不及中人，此其品格爲如何。然此爲政治家之常軌。法國許多名人。其生活大抵如是也。惟事關海外。則情形不同。法國在華有租界數處。惟上海之地位。最重要而奇特。是以他處之法租界。常不聞有何重大問題。獨上海法租界。則爲上海一切問題之重心。該租界不改良。則上海一切改良。皆不能辦。夫過去無論已。今當中國統一完成之後。歐美亞之列强。皆相當尊重中國之進步運動而扶助之。爲法國文化之令名計。爲對華利益計。亟應自動的改革上海法租界之行政。至少須與公共租界採同一步調。庶幾乎爲其正當之軌道歟。不然。豈欲牢守此尺寸地之舊風氣舊習慣。至何日而後已哉。夫顧小則失大。謀近則誤遠。法國在中外平等互重之新空氣中。精神上實質上將落後矣。法國本國之輿論。其以爲何如也。

（錄十一月廿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集中才智罪言

四中全會集會之日。有集中才智之提案若干起。終歸納於刷新政治之方案中。其形爲文字者。在決議案有大赦政治犯，在四中全會宣言。與同志同胞相約今後協力之途徑凡六。集中才智其一也。就所謂六途徑觀之。以此一端爲最泛，顧必有若干人最感强烈之興味，衝動者却在於斯。二三年來。國民黨執政。致之名登仕版者。不盡有黨籍。取得黨籍者復不盡以其忠實有爲。忠實有爲而有黨籍者，亦不盡獲得自効之機會。則謂黨政府黨見甚深。器小不能容物。蓋有未然，徒以淺薄褊狹之黨員。視國民皆阿斗。而標語口號，聲色俱厲。咄咄逼人。使黨外氣節之士，愛惜羽毛。望望然去之。心懷利祿。不得其門而入之徒。遂亦徜徉市井。自附於孤高。則又儼然不違高臥隆中之諸葛亮焉，於是悲歌慷慨。巧言醜詆。蔚爲彌漫域內之空氣。適逢政績未能如所預期。乃羣以人才之未能集中。爲重要病源之一。雖然。人才問題果在集中與否耶。

在文化產業發達之國家。才智各有所集。初不以政府爲中心，政府所需。或與政黨內閣俱來。或得之選舉與攷試。僅卓犖之專家，或出之延攬。此外無一般集中之方法。更無一般集中之必要。以我國今日之政況而言。地方自治猶待發軔。選舉云云，無從說起。行政官員之以攷試獲選者，殆惟少數縣長。政務官之由來。既各有其淵源。等而下之，亦無非操用人之權者所羅致。攷試選舉既未推行。登庸黜陟復無定制。以此集中才智，宜乎所集之不廣矣。抑公開選舉。競爭攷試。亦得實現理想之才智集中否乎。曰。中級以下者。可期差勝於今茲。若爲增進行政效率計。猶不在選舉攷試。延攬羅致等積極之集中方法。且才智可以從政而志於從政者。斷

乎無法使之盡納於仕途古今中外一例也志不在干祿抱負清澄之宏願者則有在朝者亦必有在野者有當權之日亦必有下野之時歐美日本又一例也若謂一黨之治異乎憲政則黨有主義有黨籍盡同胞而一之亦不能只有政治而無社會事業是又無問舉國人才之多寡同一事理也於是言之集中才智終為虛願以中央耿耿建國之誠要在檢查官員自政務官以迄胥吏自中央以迄縣區闒茸偷惰者去之貪贓枉法者懲之未至闒茸偷惰貪污枉法苟得更善於此者易之舉公的關係如所謂資格勞績背景歷史私的關係如所謂同學同鄉妻黨妾黨一筆勾除重新估價為職擇人擇至自信為莫善於此其始也才智不可必得苟示天下以不肖在所必去未信才智之終不可得也集中才智為奢求淘汰不肖則易舉道路傳言各部各省將有更迭我人知中央之必引進才智以自證也

（錄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

北方青年之出路問題

政局略定破壞截止政治家教育家等亟應乘此考慮各項根本界題求為國家立百年之計根本問題之一即青年出路問題是也

吾人從無南北區域褊狹之見然身居北方對於北方問題自注意較切且事實上北方青年出路問題之嚴重尤過於東南故願略述所感幸政治家教育家留意焉北方十二省區經濟落後文化早衰一般智識階級之青年出路本少前清考試制度之規定各省名額即為維持均衡用意殊善然滿朝顯宦仍南籍居多南北人才論量與質一般皆南勝北方之落後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迨入民國南北相去日遠北方閉塞與學校遲入學者亦較少出洋者尤少論國學既乏讀書求友之便論新學則智力財力兩不如南是以民國來各項公私新職業北方青年皆難插足此項形勢久而愈著誠以成材之機會既較難而前輩親故之援引又無從求覓故任何機關皆少北籍人北京政府時代陝甘吉黑等省之在官者不如江浙一大縣之多而實業界教育界亦然北方特色為產生軍閥在民國政界得意之北籍人大抵挾槍桿之背景然軍人援引止於親舊部屬與一般智識階級之青年無涉而此輩藉軍權活動者智識品格往往不及常人有權則助紂為虐失敗則紛逃亡命其效果惟增長北方社會之驕淫腐敗有害於國家而無利於鄉土此種出路有不如無且完全為另一問題也今再就最近現狀考察之夫國都已南而戰爭數歲貧困之北方社會愈成奄奄一息之狀一般人民之最低生活且不保子弟教育更不暇顧且中產之家縱竭盡財力供給子弟至初中高中而畢業後出路安在縱進一步大學畢業其無出路依然求政府也政府不考試縱考試亦難與東南爭求社會也則新事業既不發生舊事業則患人滿況北籍青年本不易得介紹原來即少機會哉故就大體言之北方受各級教育之青年除極少一部分外殆可謂完全無出路質言之直不能維持獨立之生活夫黨國之下北籍人之惟一出路仍是軍隊然軍人素質今昔彷彿用人方法大抵老套故得職業或大得意者仍只一部分特殊關係之人北方一般青年初不能得到任何利益就國府各機關論北籍職員占最少數學校亦然即北平國立各校其教授籍貫多係東南東南學校更不必論至於公司銀行工廠等則資本勢力之重心本在東南北方固少專門人才即人才又豈易插足是以一般言之北方受教育青年先天的已成失業者此問題嚴重之程度殆出於黨國政治家教育家

考慮之外也。嗚呼，假令北方青年終於閉塞。甘於落後。則亦已矣。乃近數年來革命狂潮之激盪。中於北方青年之心者。曾極強烈而普遍。智識慾政治慾。俱大發達。而環境則困阨之，此革命時代中。西自甘陝。東迄吉黑。凡北方十二省區。皆有同情者。奔走者，及犧牲者。十三四五等年。熱狂尤盛。然其所得者。則天災匪禍戰爭苛政。其人往往失祖業。毀財產，遭困辱。甚則骨肉殲其生。一言蔽之。所望者黃金世界。所受者地獄生涯。雄心已戢。降而謀生。而茫茫禹域。更無處去求職業，青年至此。結果只有兩途。懦弱者，悲觀頹唐。終成廢人。強梁者。則或嫉世尤人。趨於破壞，近年北方共黨之滋蔓，其背景不如是乎。且讓一步。即專論經國常道。此種現象。與國家異常不利，長此以往。經濟上文化上北方之落後。將日甚一日。畢業青年。既無出路，則後起讀書者。將日少。地方事業。永無起色。國家成偏枯狀態。何以能長治久安，吾人今願黨國政治家教育家注意此一大問題。協謀救濟。第一。四中全會議決將舉行各級考試。謂宜速恢復清代規定各省名額之制，使瘠小之省。亦得按人口比例。登庸人才。此一點為絕對必需者。第二。北部各省。應以公款增設中等工業農業學校。容納地方青年。授以技術，第三，黨國北籍要人。于右任張溥泉李石曾等諸公。應特別發起組織一協會。調查北方曾受中等以上教育青年之職業問題。並負盡力介紹之責任。最後則警告現在一般在學之北方青年。須嚴重反省。知境遇之落後。加倍苦學。以求將來立足之地。夫最後勝利，要在有能力者。自己頹唐。學問無成。則永無得出路之機會矣。

（錄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山西善後

山西善後之前提。須閻馮離晉。此中央之既定方針。無改變之餘地。最近情形，關於馮之行蹤者。平津間殊不明瞭。其本人何在。亦有諸說。關於閻者。太原電訊。咸稱已決定出洋。然路程行期。俱尚未定。自暄傳出洋以來。又月餘矣，而真實之消息尚杳然。全局不定。關係猶小。晉民恐慌。則問題甚大。民國已十九年，山西狀況。從無如今日之悲慘者也。

閻之遲遲其行，初時或另有作用。近則作用全失。故閻之必走，已不成問題。吾人望政府不必專置重閻個人之行期，應速籌山西省善後之完全辦法。民國來之山西。即閻專政之山西。十九年來。一手包辦，晉人雖苦於閻及其黨羽之絕對專制。然卻有一種他省所無之利益。即秩序安寧。始終大體良好是也，辛亥之役。山西稍有軍事，未幾即定。其後河東邊境。有兩三度之小擾。然為期亦極暫。十四年樊鍾秀之役。僅過太行。十五年雁北之役。未失大同。即晉奉大戰。北未破雁門，東未陷娘子。山西全境之受兵禍也。實以今日為第一次。晉民良懦，未親兵戎，近一兩月來。則痛嘗兵禍之苦痛。晉軍回晉後。散在各縣。自由住民房。糧食給養，取諸地方。宋哲元等最後留晉之少數馮部亦然。北起大同。南達河岸。滿眼皆兵，而閻已失其籌款御軍之能力。紀綱瓦解。潰變可虞，加以鈔票狂跌。晉民濫空損失一萬萬以上之財產。而未來軍費之供給。尚不知何時始已焉。大抵一般晉民最近所尤恐慌者。為中央飛機之擲彈。一般人聞知者僅太原。實則晉南多少縣城與村落。近日不受飛機之禍者極少，人民死傷。不計其數。太原之犧牲。只其中一小部分耳。山西人民。非閻姓家奴。未嘗為閻效個人之忠。當閻居黨國要職名滿天下之時。晉民之視閻。仍只一閻將軍或閻督軍耳。尚不如山西以外重視閻氏之甚也。今年閻之興兵。非晉民意志。戰費負担，則被迫破產以任之。人民勞怨。本來已甚。閻之既敗。人民

無不樂其速走。固未嘗挽留或庇護之。然空中奇禍、無端襲來。雖素樸之寒村亦不免。地上受駐軍需索。空中來中央炸擊。財產生命。重重犧牲。人民何辜。遭此大刼。黨國諸公對此要應亟加以適當之考慮者也。據吾人之見。第一步應限閻等以離晉之期。同時則保證其途中安全。第二迅速與商震徐永昌等命令。指示各軍隊今後辦法。如駐在地點及軍餉等。第三任命新山西省府。負政治善後責任。關於軍政事項。應分別辦理。因無可以統率全軍之人。勉強任命、或反激成地方糜爛。故軍事問題。宜直接向各統兵者商處之。省政中樞則速另建設。其負責者且不必有兵。三事既決。晉禍可紓。倘閻至期仍不離境。則與其不斷的以飛機襲擊。尚不如開兵入晉。蓋開兵入晉、充其量一戰耳。而戰之對象則兵隊也。兵隊抗拒。始與之戰、此猶順理成章。飛機襲擊、則犧牲者十九為良民。且其效徒能增山西全境之恐慌與黑暗。而不能解決問題。是於政府無益。而於人民有大損。誠不如其已矣。況事實上晉軍及宋哲元等在晉南之馮部。目下不似有抗拒之心。國府苟處置得當。命令數紙。優可解決。將不至有用兵作戰之必要也。晉事目下之最可危者。為此龐大軍隊之自亂。最近所聞。兵士尚多無冬衣。軍隊基礎日瀕危險。設曠日持久。不加安頓。三晉恐遭大糜爛。國家苟有辦法。何必使此較安寧平靜之一塊土亦必破壞淨盡而後已乎。故善後方法之決定。利在從速也。

民國來政治舞台上之失敗者多矣。惟一敗之後。大抵問題即了。獨晉閻此次失敗之後。問題更複雜而糾紛。閻不必論矣。國民政府應處處代山西人民設想。而速有以善其後也。

（錄十一月廿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拒毒運動之緊急工作

本報鑒於華北一帶鴉片嗎啡海洛因哥根各項麻醉毒劑之盛行。今日之醫學週刊。特出拒毒運動專號。純從醫學上說明中毒成癮之次第。身體受害之情形。戒癮治療之方法。將以喚醒同胞。勿墮苦海。惟拒毒運動之宣傳。非以此為止。本報之醫學週刊。此後將隨時注意本問題。繼續發表科學的拒毒文字焉。雖然。拒毒問題非只醫術治療上之問題。蓋包含政治外交社會各方面之重大問題。苟非全國政治家教育家認清麻醉毒劑為亡國滅種之禍。從各方面大舉運動。積極努力。則害毒之肅清將不可期。吾人痛心於此者久矣。茲乘軍事平定之日。亟願介紹本報醫學周刊科學的拒毒論文於全國政治家教育家之前。且另為數言論述該問題之全體要點。以促政府與社會之注意焉。

鴉片嗎啡海洛因哥根。就問題性質言為二事。鴉片固有外貨。然本國亦產大宗。故屬於內政範圍者多。至嗎啡海洛因哥根。則據一般所知。中國境內。固無大規模之製造廠。假令有之。亦限於租界。其大宗毒藥。則顯然俱來自外洋。歐洲日本皆為秘密輸入之源頭地。國際聯盟久成問題。尚迄無禁絕方法。最近上海接連在入口輪船破獲大宗嗎啡海洛因。即其明證。是以本問題純為國際問題。欲清中國之毒源。必須禁絕外毒之入口。此特應注意之點一也。鴉片禍中國二百餘年。國民早視為洪水猛獸。故近年烟禁之破壞。實國民所痛心。且對國際感覺恥辱。雖然。就害毒之程度言之。鴉片尚還不及嗎啡海洛因。就經濟上論。鴉片廉而其他價昂。就健康上論。鴉片中毒性緩而弱。嗎啡之強烈。則遠過之。中國鴉片只含嗎啡百分之六。是其毒性強弱為一百與六之比。然海洛因之毒又三倍

於嗎啡。哥根則另爲興奮性質之劇烈毒品。此等毒藥。眞乃直接加速度破產殺人之工具。而爲最近北方社會之新流行品。此特應注意之點二也。職是之故。第一。拒毒運動之努力。應先集中於外交方面。杜絕各項最劇烈毒品之入口。第二。政府應令全國官吏。嚴厲搜索嗎啡海洛因。其販運者之處罪。應重於販鴉片。第三。黨部與社會各方合作。向全國人民用文字演說圖畫大舉宣傳毒害。尤格外注重於嗎啡海洛因。關於第一點。去春中國代表王景岐氏。在國際聯盟强烈鬬爭。未達目的。目下統一已定。國際改觀。除積極的交涉法權問題。求整個解決外。在法權未收回之前。應採王景岐去春在國聯禁烟委員會之提案大意。向各國交涉。（甲）其各該國人民在華運售鴉片及他毒品有害該國名譽者。自領事裁判權除外。不復與以保護。所有此種案件。應任中國法庭管轄。（乙）在租借地及租界應即交還中國而尚未交還之前。各該地界內有關係各國。應於緝私上容受中國警察上之協力。以上兩項。可爲法權交涉未解決前之過渡辦法。關於第二點。內政上禁絕鴉片之種植販運吸食之全部問題。自應依經常計畫實行。而在嗎啡海洛因等突飛流行之今日。對該兩種最劇烈之痲醉毒藥。更宜特別制定嚴厲之懲罰條例。尤注意冀魯晉諸省。須以救火災治急症之心理。用盡所有能力以撲滅之。倘有文武官吏包庇販運之情事。查明之後。更宜科以最嚴厲之刑。關於第三點。公私拒毒運動之宣傳。俱嫌努力之程度不足。而關於嗎啡海洛因等者尤甚。夫鴉片之害。已遍及全國之城鄉。嗎啡海洛因。則華北數省。瞬將普遍。故欲喚醒人民。首須宣傳之普及。而有力。關於此事。中央黨部似宜責成各級黨部。作爲黨務重要工作之一。各級黨部。得各級政府及各社會團體醫學界言論界之協力。即時向各省城鄉大舉宣傳。一面由政府主持。召醫藥界會議。決定治療的有效方法與設備。分組若干隊。巡迴各地。爲癮民戒毒。以上三端。爲拒毒運動最緊急之工作。而吾人所願隨國民之後。以努力者。抑鴉片問題。本不啻政治軍事問題之全部。非廉潔政治實現。軍人遵守法律。則禁種禁運禁吸。皆屬空談。此乃國家以大黑幕。非言論抨擊所能收功。一般國民。惟有刮目以觀黨國當局之努力。至於嗎啡海洛因。歷史尚淺。本國不造。而害毒則極猛。傳播又極速。冀魯晉之農村行將大破產。人民中毒者必不壽。即生存亦成廢人。且青年男女間亦漸傳染。甚則及於在校之學生。慢性的鴉片與急性的嗎啡海洛因。同時大舉來襲。此誠民族存亡之嚴重問題。故敢望當局於百忙中嚴重考慮之。社會各方面之負責者。亦速協力運動。務於最短期間。先撲滅最急之禍。則吾人所願馨香祝禱者也。（錄十一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長壽者環境及性質之數字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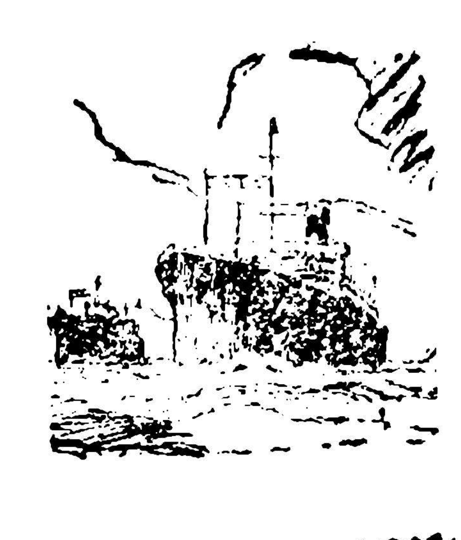
■鄉村勝都市 ■憂鬱最妨生
□菜食勝肉食 □飲酒多短命

△日本著名衛生學家湯川玄洋博士。對於日本全國百歲以上之長壽者一百零一名。調查其環境如何。據其所得結果。居於山間村落而營類似原始生活者六十九人。約占十分之七。爲最大多數。其次爲海濱村落。二十九人。約占十分之三。小都會十一人。約十分之一。至於如東京之大都會。則不過二人而已。

△又東京市府衛生課。對於前年日本大正天皇登極時曾受御賜銀杯之恩典年在八十歲以上者。在東京市內三千九百七十二人中。調查五百三十名。內計溫和性格者二百十一人。約占十分之四。頑固拘謹者百八十一人。約占十分之三。無拘無束者三十四人。誠實而勤於職務者十九人。性急者十三人。快活者十二人。無長壽之相神經質者九人。剛直者八人。平凡者五人。伉爽者八人。磊落者六人。小心憂鬱者三人而已。

△至食物上之調查結果。肉食主義者不及十分之一。混食主義者三成。菜食主義占六成。爲最多。老年食物有節。僅及八分飽。而無所擇者。占大部分。其中尤以吃大麥及糙米者居多數也。

△又飲酒關係。男子九十三名中。僅用晚酌者六十七名。占三成半。絕對不飲酒者九十八人。約五成。暴飲者無一人。女子之長壽者較男子爲多。或亦以不飲酒之故歟。







修正國府組織法

（四中全會十一月十七日通過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法。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并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解決之。

第十三條 公佈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管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于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1）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2）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3）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4）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

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5)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6)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7)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長擬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監察院爲國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左列職權。

1 彈劾。

2 審計。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船舶法（立法院十一月八日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欵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試航時。

二、丈量噸位時。

三、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欵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除前兩欵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依前條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欵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登記噸數。

四、船舶登記號數。

五、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欵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登記證書。

三、船舶檢查證書。

四、船舶噸位證書。

五、海員證書。

六、海員名冊。

七、旅客名冊。

八、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屬具目錄。

十、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驗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

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碍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船身不固。或附屬航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碍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但在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口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廿日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踪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

註銷其証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外國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僞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紙屋

（美君）

近有建築師名喬固伍郎者。在日本眞岡。試造一紙屋。蓋係研究避免風災與地震之危險經驗所得者。雖是否能有効力。尙屬疑問。然在喬氏心目中。固以爲前途大有成功之望。爰將其詳情。介紹於下。

△紙屋之材料　喬氏之用爲建築材料者。全以一百磅之上等馬紙爲之。其紙富含黏性而堅固耐用。且紙幅闊大。全張長計廿英尺。闊計十五英尺。每一牆壁。即以此種馬紙。用白魚膠層層牢黏。至尺餘厚。外則敷以多量之白漆。經長時間之陰乾後。再繪以粉墨。頗潔凈而美術化。用以資架接合。則以鋼鐵爲之。綜計此次一屋所用馬紙都二萬張。白漆則二百餘公斤。鋼鐵都百餘條云。

△紙屋之地點　紙屋之地點。即在喬氏故鄉眞岡。此地濱海。環山。風災時亦爲要衝之地。南有宗谷海峽。北有韃靼海峽。勢甚奇險。故颶風起時輒爲衆矢之的。前鹿兒島颶風之後。該處亦同時遭及。損失雖微。而被災則尤慘。喬氏之築於此者。亦所以一覘其有效否?

△紙屋之功用與防禦　該屋既爲紙料所造成。其質量當較輕。喬氏亦所以利此以使不易受風之打擊。即或地震。此屋牆壁屋頂。均成聯絡。且能於必要時。隨時拆卸。故略無他虞；所慮者。惟日光耳。蓋紙既爲魚膠所黏成。如一經強烈之日光。勢須溶化而脫落。故喬氏早慮及此。在外墻及屋頂上。均滿塗以一種藥水。此藥水廠名爲康姆脫。(譯音)能陰日光。至如水火等危險。則無可慮，蓋喬氏所用之白漆。完全爲不能受水火來侵之化學方法所造成。亦爲喬氏本數十年建築經驗所得而造成者。惟以專權關係。未能宣布其製法。現將於本月底落成。屆時擬請國家名人及新聞記者參觀之。

獨幕詩劇



重上征途

王[illegible]黎

人物：兵士老婦　村農四人

景：遠山坡頭蒼林叢中，一夕陽古道直達平野上一破落村莊。中途村農四人，或刈草，或牧牛，宛然一幅天然的晚秋野景。

（開幕時，夕陽影裏，秋風聲裏，一落魄兵士在古道上踟躇漫步，嘆息吟唱，與風聲相和。）

唱：夕陽何漠漠，
楓林何凄凄，
秋風聲裏氣蕭森。
古道何漫漫，
天宇何沉沉，
悵惘鄉關心冥迷。

（忽仰視青空，心若有感，悲酸淚下，低首嘆息。）

白：唉！好不難過死人，眞是一言難盡，二十年的到處奔波，終落得這樣一個落魄還鄉，這還有什麼臉面見村中父老，還有什麼臉面見父母妻子和弱妹；想到這裏眞不如不活着好！……（沈默少頃）……唉，眼看看就到了家鄉，就要和二十年來沒見過面的父母妻子弱妹見面，那是多麼快活，何必自尋短見！

雖說是自己落魄還鄉，難道說自己的親生父母，親愛的妻妹，能不原諒自己的苦衷嗎？況且自己的落魄，這完全不是自己的罪過，這完全是社會的罪過，完全是軍閥的罪過。說什麼革命成功，我們小百姓還是沒有飯吃。……唉，這年頭還是回去好。（遂慷慨就道。）

唱：秋晚的斜陽照着林梢，
瘦長的人影落在中道。
隨風浪舞的片片落葉，
向着落魄的歸人嘲笑。
一陣陣的滿目蒼凉，
一陣陣的腹內煎熬。
不由的使人眼酸，
不由的淚浪滔滔。

＊　＊　＊　＊

想起二十年來的往事，
我心中眞是焦燒。
想到我多年來的戰友，
更是要神顚魂倒。

＊　＊　＊　＊

那時許多的年少兒郎，
荷槍跑馬，眞是意氣揚揚。
到如今都一同死去了，
化作了白骨，死在戰場。

＊　＊　＊　＊

幸好我算沒有死，
能得萬里步還鄉。
但是我的四肢，
已經是百孔千瘡。

＊　＊　＊　＊

可惡的豺狼當道，
可惡的軍閥官僚。

他們把我們國事弄壞，
又殘殺了我們的同胞。
（忽看見前邊去道，有村農四人，在刈草，牧牛，並隱約聞有歌聲，遂上前靜聽。）
甲農唱：天下太平難再有，
乙……軍閥打仗幾時休？
丙……徵稅納差尤其小，
丁……姦淫擄掠實堪憂。
（歌聲哀傷，深感兵士之心，伊想此必是本鄉村農，遂往前一探究竟。）
白：諸老，請問尊姓大名，
村農亂嚷：阿呀，不好了，大兵又來了，快跑，快跑，跑……跑……
（一霎時，四農全躲入深林，殘兵問言，驚疑半晌，只好付之一嘆！）
唱：唉，這是什麼道理？
他們這樣的神色倉惶，
個個睜着奇怪的眼睛，
急急的都向林中奔藏。
＊　＊　＊　＊
說什麼大兵又來了！
豈是因我穿着這破爛的軍裝？
啊！駭怕了的虎口羔羊，
見了馴的狐子也要驚慌。
＊　＊　＊　＊
那幾個人我好像熟識，
他們都是我幼時同玩的兒郎！
二十年光景的隔別，
見了我如同見了鬼一樣。
這都是這身軍裝作祟，
可惡的這身破爛的軍裝！
（天色將黑，飛鳥歸巢。此時兵士已走近村莊。）
唱：西山的太陽落了，
覓食的鳥兒回翔。
浪蕩他鄉的遊子，
今已是飛歸故鄉。
＊　＊　＊　＊
蟋蟀鳴聲哀，
我心倍淒愴，
悵望故園居，
今已變荒涼。
＊　＊　＊　＊
何處是村墻！
何處是白楊？
我家本在村墻外，
我家門首有白楊。
＊　＊　＊　＊
白楊今已沒，
村墻也倒坍，
暮色蒼茫裏，
只見家門全。
＊　＊　＊　＊
轉念阿父母，
福壽當齊全，
阿妻與阿妹，
見我當欣然。
（此時已抵家門口，心虛氣恐，悵惘門前。繼以手叩門，半晌，內無人聲，只有犬聲相應。）
唱　為什麼敲了半晌？
室門內渺無人言，
一聲聲的叩響，
只有犬聲相還。
＊　＊　＊　＊
難道說都已睡了覺！
天才是暮靄微茫，
難道說認錯了家戶！

這明明是我家的門框。
＊　＊　＊　＊
想到這裏一時心慌。
二十年來不流的眼淚，
已簌簌地落下胸膛。
（此時有一微弱的聲息相應，正是兵士的老母聲音。）
唱：誰呀，誰呀，誰呀！
是何人敲我家的門！
是不是投宿的人？
還是那位求助的高鄰？
（兵士聞言，正是乃母之聲，遂在門外急應。）
唱：在這三更夜半，
那裏會有投宿的人，
我們這樣的貧家，
更那會有高鄰降臨。
＊　＊　＊　＊
娘呀娘呀是我，
我並不是投宿的人。
娘呀，我是你的親生，
更說不上什麼高鄰。
（其母在門內又發出驚疑之聲。）
唱：呵：那裏，那裏！
我的兒子已經死亡，
他出門了二十多年，

那裏會有活人還鄉？
＊　＊　＊　＊
呵：兒呀，
我知道你是在陰府裏受煎熬，
但娘是這樣的貧窮，
那裏有紙錢給你化燒。
（兵士在外，焦急驚訝，急應聲。）
唱：娘呀，是我，
我真是生着回來了，
你不聽見剛才的狗叫，
那就是你兒生着回來的徵號。
（沉默少傾，其母乃啓門，母子一見相抱，驚喜交集。）
唱：兒呀！呵！
誰相信你真的回來了，
可憐你的父親，
他已是身死微勞，
＊　＊　＊　＊
說起來你的妹妹，
那更是使人傷心，
可憐一朵初開的鮮花，
竟給那無良的豺狼糟踏。
＊　＊　＊　＊
你的媳婦真好，
她不順從那狗頭的惡意，
可憐她呀！

她已竟是自縊身死！
＊　＊　＊　＊
唉！兒呀。一切都完了，
你們都拋下了我，
剩我這一條老命，
在這世上受折磨。
＊　＊　＊　＊
兒呀！還說什麼？
好容易你回來了，
讓我拿手摸你一摸，
呵！爲什麼比從前瘦了許多！
你聽那夜風多可怕，
還不快進門來息了奔波！
（此時其母口氣已是嗚咽殘喘，兵士憤恨填胸，口發奔激之言。）
唱：娘呀！我要拜別了。
我是再也忍不住了，
我的心頭怒火已經燃燒，
我要重上征途，
我要雙手執着劍柄，
爲嚴親妻妹將仇報，
殺盡那些害人的軍閥官僚。
（此時兵士力欲脫其母之抱，其母阻止，愈抱愈緊，母子相爭，喧聲驚動四鄰。）
（幕下）

螞蟻之王

君美

日本那須山附近，發見一極大之螞蟻，其事頗有足紀者，因譯之如下：

△發見的經過　那須山麓有農人名雪郎者，日前因墾植事，在附近水戶道屬山町地方墾發隙地，以便下種，詎即在此地，東北角，掘至二三尺深時，忽發現一大洞，洞口有無數螞蟻圍繞左右，斯時即見一巨大的爬蟲動物自洞中爬出，狀頗奇特，雪郎一時竟爲之震駭，此物躍出後即匍匐不動，雪郎乃以法使之不能動彈，已則往喚家人，携巨索巨器來捕於是此絕大之螞蟻，竟在無意中遭捕矣，

△蟻體的大小　此物既爲雪郎等攜歸家中，當經啓視，則完全爲一蟻，其體之長，竟有一尺二寸，且強，八足均長至三寸許，有毛茸茸然，額上二肉翅，已折其一，口有二齒尖銳似久經咬嚙者，全體爲棕褐色，惟頭部稍黃，總計周身之大縱約尺半橫約六寸，一時聞聲來觀者，咸謂得未曾有云，

△蟻形之特異　最奇者，其體形如一葫蘆，雖全爲棕褐色，而隱隱有甲紋，成工字形，而每一工字之間，設以百倍之顯微鏡照之，即見有無數小蟻，寄生其中，是以其奇處不在大而在是，聞此間昆蟲局，擬向雪郎購去，以資研究云

△大蟻的紀錄　復據該局考世界歷來所得大蟻之紀錄云，一九二三年非洲馬達加斯加島番人，發現一八寸大蟻，軀體全黑，後爲法蘭西博物館攜去，一九一八年美洲格凌蘭土人捕獲一大蟻，長及尺餘，一九二一年澳洲挨爾湖畔農人捕獲一大蟻，長至一尺有半，是年澳洲洪水爲災，人皆目爲妖異，而一九二五年英國阿爾蘭哥克地方，發現一極大之蟻窩，其中有一大白蟻，長至一尺許，總此紀錄，則此次發現，尤爲巨大云，

時人彙誌



林語堂

林語堂。福建漳州人。年三十六歲。民國五年卒業上海聖約翰大學。民五至民八任北平清華學校教員。兼任中國社會政治評論報編輯。民八至民九在美國哈佛大學院研究語言學。得碩士學位。民九赴歐。游歷法德諸國。從名師專攻語言學。民十二得德國萊普席大學語言學博士。回國後任北大語言學講師。十五年任北京女師大主任。嗣任厦門大學文科主任。十九年任中央研究院外國語編輯。著述頗富。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為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十年餘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為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為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為刊布。